

## 調 查 報 告

壹、案 由：民國 85 年空軍作戰司令部謝姓女童遭姦殺命案，初步瞭解研究，發現各相關機關除於偵審過程涉有違失外，亦因當時軍事審判制度採速審速結而生冤抑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sup>1</sup>原係 93 年 12 月 28 日本院第三屆張前委員德銘、古前委員登美申請自動調查，並列為特殊重大案件。惟本院第三屆委員 94 年 2 月 1 日任期屆滿，第四屆監察委員遲未到任無法接續，暫時中止調查，監察調查處仍續行調閱相關卷證研究。

第四屆監察委員於 97 年 8 月 1 日到任，經第 4 屆第

---

<sup>1</sup>陳訴人江○○（江國慶之父）於 85 年 10 月 15 日向本院陳訴，後國防部 86 年 7 月 21 日以 86 年覆高則劍字第 6 號核准江國慶死刑判決（即原確定判決），同年 8 月 13 日執行槍決。同年 12 月 24 日，江○○認有判決違背法令之處再向本院續訴。經 87 年 3 月 5 日第 2 屆第 5 次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決議推派江故委員鵬堅、陳前委員光宇調查（協查人員：洪順隆）。本院於 87 年 6 月 19 日以 87 院台業壹字第 870705805 號函立案調查。經向國防部調閱相關卷證，並於 88 年 1 月 19 日調查竣事，經 88 年 2 月 25 日第 3 屆第 1 次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決議通過。調查意見略以：1. 本案除被告自白外，均無直接證據證明被告犯罪。2. 本案兇刀係劉景太發現後才送鑑定，不免啟人疑竇。3. 國防部國軍法醫中心所具鑑定書缺失連連。4. 發回更審案件，仍由相同法官審理，雖不違反迴避規定，但宜商由就近軍事審判機關或呈由上級臨時充調之等語。後國防部 88 年 5 月 25 日以 88 則剛（覆）字第 1843 號函認為偵審與鑑定均無違背法令之處。後江○○續於 88 年 12 月 13 日、90 年 4 月 18 日、90 年 6 月 28 日、90 年 8 月 13 日、90 年 12 月 4 日、91 年 5 月 14 日續訴。91 年 11 月 14 日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亦發現 0912 案十大疑點（詳見該會網頁），並代江○○續向本院陳訴。92 年 7 月 29 日張前委員德銘申請自動調查。92 年 8 月 13 日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3 屆第 67 次會議決議推派張前委員德銘、古前委員登美續行研究處理（因協查人員洪順隆過世，由監察調查處交調查專員陳○○研究）。93 年 12 月 20 日完成「85 年空軍作戰司令部謝姓女童遭強姦殺害研究報告」略以全案疑點重重，有再行調查之必要。同年 12 月 28 日本院第三屆張前委員德銘、古前委員登美申請自動調查因尚未完成，故 97 年 8 月 1 日由第四屆監察委員續查。

1 次院會決議：「民國 85 年空軍作戰司令部甲女童遭姦殺命案，初步瞭解研究，發現各相關機關除於偵審過程涉有違失外，亦因當時軍事審判制度採速審速結而生冤抑等情」乙案（下稱本案），交由馬委員以工繼續調查（陳先成協查），98 年 5 月 12 日又因案情需要，加派沈委員美真、楊委員美鈴共同調查，經向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內政部戶政司調閱相關卷證，並約詢本案有關反情報人員、軍司法人員暨各關係人，並辦理鑑定暨親赴各關係現場進行履勘，業已調查竣事，謹將本院意見臚陳如下：

一、陳訴人江支安指控 0912 案偵辦過程有違法刑求、非法取證情事。經查，空軍作戰司令陳肇敏確於 0912 專案會議違法指示 0912 案全權交空軍總部政四處反情報隊負責，並對江國慶違法實施禁閉、疲勞訊問及誘導訊問等非法取供手段，均嚴重侵害基本人權，違反正當法律程序。惟該部竟於 85 年 12 月 17 日，以「全程均依法定程序辦理云云」函覆本院，顯屬調查未盡並虛偽不實，至為不當。

（一）江支安向本院陳訴 0912 案有違法逼供，非法取證情事，惟國防部調查認其採『科學辦案』之方式，全程均依法定程序辦理云云函覆本院

本案原係江支安（江國慶之父）於 85 年 10 月 15 日向本院陳訴：0912 專案小組偵辦空軍作戰司令部甲女童於 85 年 9 月 12 日遭姦殺案（下稱 0912 案），涉有違法逼供，非法取證情事。因時本案業於軍司法審理中，經第二屆值日委員羅故委員文富批示，依據監察法第 27 條第 2 項本文規定，應盡量避免實施調查，故暫未調查而依同法第 30 條規

定，委託國防部調查，該部於同年12月17日，認其採『科學辦案』之方式，全程均依法定程序辦理云云函覆本院。

(二)0912 案偵查過程遭江國慶詳細指控空軍總部政四處反情報隊有違法刑求情事，惟偵審機關卻違反軍事審判法，未就江國慶自白任意性詳加調查，實有違法

經查，0912 案案發後，江國慶因 85 年 9 月 18 日警衛連胡中尉舉發涉有嫌疑，隔 (19) 日空軍總部政四處反情報隊 (下稱反情報隊) 即鎖定江國慶為嫌疑人並移送其指掌紋送驗，調查是否與廁所木條遺留指掌紋相符 (後經查證不符)，迄至同月 30 日移送江國慶於法務部調查局測謊，經測試呈情緒波動反應<sup>2</sup>，法務部調查局李復國即鑑定應係說謊，

---

<sup>2</sup>測謊是施測人員對於受測者進行一連串標準化問題的詢問，經由測謊儀器所記錄受測者在每個問題的生理反應圖譜進而判斷受測者有無說謊之情形。測謊必須在適切的條件下使用，方可獲致正確的結果，由於當中細節眾多，稍一不慎即可能造成難以彌補的過失，故而施測人員必須克服諸多因素，以降低誤判之風險。現今測謊鑑定的程序需完成資料收集、瞭解案情、重回案發現場勘查重建、測前晤談、題目設計修改、測謊情境控制、儀器測試、測後晤談、圖譜分析等程序，方能核發測謊鑑定結論等，以當時調查局李復國所為之判定，早已不符合現今測謊鑑定之要求。又依據最高法院 94 年台上第 1725 號判決意旨「測謊之理論依據為犯罪嫌疑人說謊必係為逃避法律效果，恐為人發現遭受法律制裁，在面對法律後果時即感受到外在環境中之危險，因人類的本能而驅使其作出說謊之自衛模式，此一本能即生理上自主神經系統迅速釋放能量，致內分泌、呼吸、脈搏及血液循環加速，使之有能量應付危機，測謊技術即在將受測者回答各項問題時之生理反應變化，使用測量儀器以曲線之方式加以記錄，藉曲線所呈現生理反應之大小，以受測者回答與案情相關的問題之生理反應與回答預設為情緒上中立問題的平靜反應作比較，而判斷受測者有無說謊。然人之生理反應受外在影響因素甚夥，諸如疾病、高度冷靜的自我抑制、激憤的情緒、受測以外其他事件之影響等，不止於說謊一項，且與人格特質亦有相當之關連，亦不能排除刻意自我控制之可能性，是以縱使今日之測謊技術要求對受測者於施測前後均須進行會談，以避免其他因素之干擾，惟科學上仍不能證明此等干擾可因此而完全除去之，是以生理反應之變化與有無說謊之間，尚不能認為有絕對之因果關係；況科學鑑識技術重在「再現性」，亦即一再的檢驗而仍可獲得相同之結果，如指紋、血型、去氧核糖核酸之比對，毒品、化學物質、

江兵涉有嫌疑，即於同日起由反情報隊展開密集偵訊。同年 10 月 2 日由空軍作戰司令陳肇敏於專案小組指示本案全權交反情報隊接辦，並將江國慶以違反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8 條第 19 款規定爭功誣過或說謊欺騙者，為有過犯而得予禁閉處分，其理由係江國慶於偵訊時，隱瞞事實，誤導偵查方向，情節重大處以禁閉 21 天處分云云。禁閉期間據江國慶獄中書信表示：「10 月 2 日晚上 9 點 30 分許，在莫名奇妙的情況之下，我被送至禁閉室，次日晚十點左右又被帶至一小房間中，有一位穿著便服人士，叫我撰寫 85 年 9 月 12 日以後的所有作息，寫到約凌晨一點許，及 4 日凌晨，位於我正前方的電視突然打開，繼而畫面傳來一個人的解剖畫面，詢問下得知為女童之解剖錄影帶，我覺得很噁心，叫他關掉。但他卻說不行，因為他沒看過，要我陪他一塊看，而且叫我猜猜看兇手是何許人也。我回答是變態的傢伙，不久自稱為總部的長官進來，二名少校一名中校、一名上校一同進來，中校一見我立刻衝上前來，一手摘了我的眼鏡，另一手緊握欲打我的姿勢，但隨即停止，轉而命令我站在桌上想一想，又改叫我站在椅子上，之後又改跪在桌上，最後叫我跪在椅子上，喝令注意看電視。此時背後突然被上校偷襲打了三四下，並說江國慶我們找的好

---

物理性質之鑑驗等，均可達到此項要求，可在審判上得其確信，至於測謊原則上沒有再現性，蓋受測之對象為人，其生理、心理及情緒等狀態在不同的時間不可能完全相同，與前開指紋比對或毒品鑑驗之情形有異，加之人類有學習及避險之本能，一再的施測亦足使其因學習或環境及過程的熟悉而使其生理反應之變化有所不同，故雖測謊技術亦要求以再測法而以兩次以上之紀錄進行研判，然與現今其他於審判上公認可得接受之科學鑑識技術相較，尚難藉以獲得待證事實之確信，是測謊技術或可作為偵查之手段，以排除或指出偵查之方向，然在審判上尚無法作為認定有無犯罪事實之基礎。原判決依上開理論，認被告二人縱未通過測謊鑑識，仍不得執為論罪之憑據。」

苦啊！此時中校接口待會要帶你到三個地方你知不知道啊，我說不知道。此時就見他拿出電擊棒叫我猜猜看，我仍答不知道，結果中校就說看守所、殯儀館。隨後又用電擊棒在我臉上晃來晃去，一名少校即說車來了嗎？在這裡問問不出結果的，之後我便套上了眼罩，戴上手銬。接者被拉扯行走感覺上了車，下車後又步行了一段路，等眼罩摘掉後發現在另一個小房間。左右有強烈的燈光射向我的臉，接者那四位軍官便順著官階輪流問我，九月十二日中午我人在哪裡？當時我心中很害怕，因為這種情形我只在電視或電影上看過，而且是用來拷問間諜或重刑犯才有的情節，怎會發生在我身上，我趕緊回答我在營站內午休，中校馬上接口放狗屁你若不是兇手，那麼為什麼在垃圾桶內找到的衛生紙、褲子上的血跡是怎麼來的。我說真的不知道，因為當天中午我確實沒有離開營站。心中卻滿頭霧水，何謂當天所留下的證物，難道我竟被他們認定是兇手嗎？接著他們又一直交復強調，你不承認也沒有關係，光是這些證據就足以判你死刑。你說沒有，為什麼測謊，是不是不清醒下意識不清楚狀況下作的，並暗示我譬如夢遊啦！而且測謊是百分百正確的並可反應潛意識的結果，光靠這點就可以判你的罪。接者另一位鄧姓少校一直命令我作體能，體力有限又在深夜難免不支。但是少校完全不理會反而用電擊棒來恐嚇我，沿者大腿內側來回行走，那種若有似無的電強力吸引著汗毛，滋味很不好受。但體力不支，只好以非常不標準的姿勢來作體能。此時鄧姓少校又將電擊棒移至於我的鼻尖威脅我，你不要執迷不悟，教官找你來是要為你好，教官會救你。只要你合作幫我們解除壓力，保證你會

沒事而且外面有很多更可怕的人在等你。時間一到，證據送上去，你被他們碰到就只有死路一條。約到了早上七點左右我手腳幾乎抬不動了而且眼睛流淚，眼皮一直顫抖精神集中不起來。不止一天的偵訊，九月三十日、十月一日、十月二日，天天遭人訊問心中的疲憊已達到極限，而令我更無力的是為什麼偏偏找上我。難道因為我在營站上班嗎？這個念頭還沒想完接者就被拉去作自白書，教官在旁用引導的方式，譬如你12點時應該走到廁所啦！接著不就遇到小女孩了嗎？東加一點西加一點更加上我一夜的折磨和心中的恐懼如此合作做出一篇令他們滿意的作品，完成後教官還命令我待會檢察官問什麼你就如此回答，爾後倘若任何人問你也依此而言，只有這樣合作，教官才可以幫你大家都會沒事。又說待會有錄影機拍攝，你就照自白書之敘述來作即可，過一會檢察官也來到小房間開始問我一些疑點而錄影機有對著我，因為一夜的疲憊加上自白書內容非出於我手，內容更是記得不清楚。但教官卻從旁指導並教錄影重來，一番折騰我們終於完工了，此時教官仍不放鬆，待會司令來時記得跟司令下跪求情司令會救你，我心中大惑不解，不是你要救我怎麼又換人了。事情終告一段落，我也按照教官們的教導，從廁所到水管邊一一表演我才瞭解原來他們努力一晚用意在此。完工後我看到鄧姓少校鬆了一口氣我還以為終於沒事了。正當慶幸時我卻沒回寢室，……後關進了獨居房，檢察官也曾來問過二次筆錄，雖沒教官在旁但交代猶在耳邊，因此依然很合作述說，但記憶有限檢察官就幫我增加內容，我心中更確定檢察官也是來表演的……。」（更審卷頁56-62）等語。其有關刑求

指控部分業已詳細描述人事時地物時，且亦就刑求工具電擊棒亦經詳細描繪在卷（見覆判卷頁80-83），又據本院事後調查反情報隊確有電擊棒之設備（98年3月11日何祖耀筆錄頁4<sup>3</sup>，該員即為所謂突破心防之反情報人員）。然江國慶如此詳細指控，其後0912案之軍事法院（含審判庭及更審庭）卻未依軍事審判法第125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就自白任意性為調查方得為證據之意旨，竟僅函請空軍作戰司令部由原偵查之政戰人員書面說明前揭事項（860522空軍總司令部謙查字第4955號，校對者為0912專案人員柯仲慶見更審卷90-92）及傳喚政戰人員鄧鎮環及何祖耀到庭同時證稱（非隔離訊問）並無刑求情事云云【問：江國慶強姦女童命案自白錄影帶是否由你二人偵訊？被告書寫自白書之經過？為何未錄影存證？答：是的。因當時認無錄影必要，所以才未錄影。問：被告自白前是否曾持電擊棒恐嚇被告？答：沒有。問：據被告供稱，其受你們偵訊時第一份自白書未被你們接受，才寫第二份自白書是否屬實答沒有這回事？答：江員從頭到尾只寫過一份自白書，我二人並未恐嚇或刑求他；問：被告當時為何會向你們自白承認犯案。答：江員是在我們向他曉以大義，要他敢作敢當，並請他抽煙，他就向我們自白承認犯罪】（更審卷頁101-102）原確定判決據此為由認：「對軍事檢察官之偵訊，審判庭調查亦自承在自由意志下所供（見審卷第55頁背面），且對錄音、錄影帶及向部隊長下跪等情，同亦表示係

---

<sup>3</sup> 問：在您保防單位有無電擊棒。答：有瓦斯噴霧器，維安器材有電擊棒之配備。

自願並無人指導，更於解除禁見首次與父親會面時向其父兄表示未遭用刑，另原審就辯護意旨此項質疑迭經調查，亦未發現有不當取供之情形，並已於更審判決中詳為指駁，自難謂未盡職權能事，被告之自白犯行，應無可疑，其事後翻異前供，所為卸責之詞，顯不足採」云云。足見，偵審機關，違反前揭規定，未就江國慶自白任意性切實詳加調查，實有違法。

(三)0912 案偵查係由陳肇敏違法指示將該案全權交由非軍法人員暨軍法警察之反情報隊主導並違法禁閉，嚴重侵害基本人權，違反正當法律程序

按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身體自由應予保障。.... 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或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或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復按，民國 56 年 12 月 14 日修正之軍事審判法（偵審時適用之程序法）第 12 條、第 13 條規定，依本法實施刑事訴訟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情形一律注意，被告得請求前項公務員為有利於己之必要處分。該法所稱之軍法人員係指軍法主官、審判官、軍事檢察官... 執法官兵等。同法第 62 條、第 63 條及第 64 條之規定，軍法警察官及軍法警察係指：1. 憲兵長官、官長及憲兵士兵 2. 警察長官、官長及警員或警察 3. 特設軍事機關之稽查長官、巡查官長及巡查或稽查隊員 4. 非軍事審判機關、部隊、學校、獨立或分駐之長官或艦、船長 5. 戰時擔任警備之保安部隊，參加作戰之民眾自衛團隊、警察隊或特種部隊，獨立或分駐之長官或艦、船長 6. 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使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之職權者。遍查相關

國防相關法令，對空軍總司令部政四處反情報隊而言，並無任何規定，得經授權行使軍法警察官或軍法警察之權限，空軍作戰司令陳肇敏竟違法指示擅將 0912 案全權交由反情報隊接辦成立所謂 0912 專案小組（見空軍作戰司令部 0912 甲女童命案偵破報告頁 1-2，86 年 9 月 1 日空軍總部政四處有功人員議獎案<sup>4</sup>），加以利用陸海空軍懲罰法之規定第 8 條第 19 款規定處以禁閉，業逸脫憲法、軍事審判法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俾利所屬政戰保防人員實施實質刑事偵訊與審問，渠等之所為嚴重侵害基本人權，違反正當法律程序，顯屬違法，無庸贅言。

**(四)0912 案假借禁閉處分實施違法偵查，過程至少超過 37 小時，除採密集疲勞訊問外，並未依法通知本人之指定親友，違反人身自由之保障規定**

再按憲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民國 56 年 12 月 14 日修正之軍事審判法（偵審時適用之程序法）第 101 規定：「第 62 條第 2 款以外之軍法警察官，發覺部屬有重大犯罪嫌疑，除得為緊急處置外，並得逕行逮捕之，前項規定應於實施後，即時將被逮捕人解送於軍事審判機關軍事檢察

---

<sup>4</sup> 本政四處 850918 奉總司令黃上將指示參與偵辦工作，受命後即納編中北部保防幹部組成專案小組全力偵辦，經針對該部執行安檢、人員清查及總整送鑑各項跡證發現，該部福利營站售貨員上兵江國慶涉嫌重大，遂移請台北市刑大及憲調組偵辦，惟該二單位歷經三週偵訊均無突破，前司令陳中將（肇敏）於 10021600「專案會議」中指示由本部專案小組接辦，案經重新蒐整資料、沙盤推演及擬定約談計畫 851004 對江員實施約談，渠於 10041020 坦承作案不諱，全案宣告偵破云云。

官。」同法第 107 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規定：「被告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即時訊問，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除認其有應羈押之情形外，於訊問畢後應即釋放或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查江國慶涉有犯罪嫌疑，其所為拘禁，有憲法第 8 條第 2 項之適用自明。惟被告自 9 月 30 日開始即遭反情報隊密集偵訊，退萬步言縱從被告禁閉期間起算（自 10 月 2 日晚上 9 時起算至 10 月 4 日 10 時 20 分自白，見空軍作戰司令部 0912 甲女童命案偵破報告頁 1-2）亦逾 37 小時，除並未依前揭法令書面告知本人指定之親友，並已逾 24 小時拘禁期間，嚴重違反憲法第 8 條第 2 項與前揭軍事審判法及刑事訴訟法人身自由之保障規定。

**(五)0912 案之軍事審判法院未審酌被告被迫觀看解剖錄影帶所致誘導及其脅迫偵訊情節，即草率認定偵訊過程合法，有審判期日應調查證據未予調查之違誤**

次查，本案 0912 專案小組成員（見 0912 調查成員兵籍資料）計有政戰人員鍾仁良、李書強、陳先民、吳國平、翁基鴻、周大文、何祖耀、譚寶玲、柯仲慶、許榮彰、李少康、朱慎光、藍仁智、李植仁、鄧鎮環等 15 人。按本案係屬密室偵訊，禁閉期間長達 37 小時以上，除逸脫憲法、軍事審判法及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外，又囿於當時軍事審判法第 73 條規定無法選任辯護人在場證明自白任意性情形，在長期禁閉 37 小時之間，專案人員僅就 10 月 4 日空軍 0912 專案約談筆錄（見偵查卷頁 54-57）錄影，然被告卻指證歷歷其間遭二名少校、一名中校、一名上校等四人使用種種非人道待遇之方式加以訊問，其描述過程如非親身體驗，何能杜

撰。且專案人員自承「渠等突破涉案對象犯罪心防並激發其良知，請其在通航聯隊文康室內，坐在椅子上觀看女童解剖錄影帶約 15 分鐘，全程絕未有強迫事由」云云（見更審卷頁 91）。亦與前揭被告江國慶指證情事相符。是則，該部既已認江國慶為本案嫌疑人自應依軍事審判法暨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而非採禁閉方式，『請』江國慶看解剖錄影帶，退而言之，若尚非進入軍事偵查程序，則令江國慶觀看解剖錄影帶之作為，相關人員自有違軍事審判法第 153 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偵查不公開規定，涉有刑法第 132 條規定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復按，本案碩果僅存之一份所謂空軍作戰司令部 0912 女童命案涉案人江國慶偵訊對白實錄<sup>5</sup>顯示，江國慶被偵訊時，是在極不友善狀況下，如「講大聲點，我聽不清楚」、「放心好了，只要承認就沒事了」（更審卷頁 46-48），然原審竟僅要求本案政戰人員書面說明暨傳喚鄧鎮環及何祖耀兩人到庭同時訊問（見審判卷頁 92-93、更審卷 102-103；860522 空軍總司令部謙查字第 4955 號，指稱李書強到庭作證尤屬錯誤，見更審卷 90-92），並未採任何隔離措施，復其餘被告指證刑求之其他二人並未詳加調查，以究其實。至於 0912 案專案負責政戰人員柯仲慶上校（即 10 月 4 日空軍 0912 專案約談筆錄之訪談人）則自始並未傳喚，其理何在。反之，0912 案被告江國慶僅由測謊未過，即遭反覆偵訊取供，然相關偵訊人員其偵訊過程之合法性，亦非不可採測謊鑑定及隔

---

<sup>5</sup> 據本案反情報人員周大文表示 1. 本案偵訊過江國慶之人員計有柯仲慶、鄧鎮環、李植仁、何祖耀、李書強。2. 筆錄不止一份（98 年 2 月 20 日周大文筆錄頁 2）

離訊問方式詳加調查，原審不此之圖，僅憑負責偵訊被告之人員已證述未以不正方法取供，即未就江國慶禁閉期間其他相關證人與其他證據（如電擊棒）詳加調查，自有違軍事審判法第 125 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規定及最高法院 91 年台上字第 2908 號判例及最高法院 70 年台上字第 537 號判例並有軍事審判法第 238 條（偵審時適用之程序法）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應於審判期日調查證據未予調查之違誤（即現行軍事審判法軍事審判法第 197 條第 10 款規定）。

（六）軍事檢察官黃瑞鵬之三次偵訊連續密接於 0912 專案小組利用禁閉實施 37 小時疲勞偵訊之後，因其身心早已疲憊不堪，且當時突破心防之保防官均在現場，江國慶之自由意志，業受政戰人員不正方法有相當影響時，其供述不具有任意性。

又按最高法院 96 台上 2633 判決：「按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被告陳述其自白係出於不正之方法者，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該自白如係經檢察官提出者，法院應命檢察官就自白之出於自由意志，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三項定有明文」。同院 94 台上 6461 判決：「被告之自白，須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始得採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證據，此觀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甚明。此項證據能力之限制，係以被告之自白必須出於其自由意志之發動，用以確保自白之真實性，故被告之自由意志，如與上揭不正方法具有因果關係而受影響時，不問施用不正方

法之人是否為有訊問權人或其他第三人，亦不論被施用不正方法之人是否即為被告，且亦不以當場施用此等不正方法為必要，舉凡足以影響被告自由意志所為之自白，均應認為不具自白任意性，方符憲法所揭示「實質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又若被告先前受上開不正之方法，精神上受恐懼、壓迫等不利之狀態，有事實足證已延伸至其後未受不正方法所為之自白時，該後者之自白，仍不具有證據能力。從而被告之警詢自白，有無以不正方法取供？該等不正之方法，是否已【延伸】至檢察官偵訊時猶使被告未能為任意性之供述？審理事實之法院，遇有被告對於提出非任意性之抗辯時，應先於其他事實而調查，苟未加調查，遽行採為有罪判決所憑證據之一，即有違背證據法則之違法。」查 0912 案軍事檢察官黃瑞鵬分別於 10 月 4 日下午 1 點 30 分於空軍作戰司令部偵查庭（見偵卷頁 60-66）、同日下午 5 時於防警部看守所（見偵卷頁 71 背面）、次日（5）日上午 9 時於防警部看守所（偵卷頁 75-77 背面）為三次偵訊，其後江國慶翻異前供。第查該三次偵訊連續密接於 0912 專案小組利用禁閉實施 37 小時疲勞偵訊之後，其身心早已疲憊不堪，縱令以 10 月 4 日開始計算亦已連續接受四次訊問，一次現場表演，10 月 5 日一次訊問。且檢察官訊問時，所謂自稱業突破心防之保防官何祖耀亦在現場。（見本院詢問筆錄頁 15-16<sup>6</sup>）難謂江國慶之自由意志，未受政戰人員不正方法具有因果關係而受影響時，雖軍事檢察官黃瑞鵬無當場施用

---

<sup>6</sup> 問：寫自白書時誰在場？我在場。鄧震寰那時也在場；問：軍法官開庭時在原來房間嗎？有其他人陪他嗎？答：我有在房間陪他，除我之外好像還有其他人。

不正方法為之必要，但顯已延伸至檢察官偵訊時猶使被告未能為任意性之供述，難認被告江國慶於檢察官之供述具有任意性。故江國慶於 11 月 5 日審判庭之訊問筆錄即予否認犯案，其後仍維持否認供述，迄至槍決前之行刑筆錄，亦足作為其所為自白任意性之彈劾證據。

另本院針對自白任意性部分於 98 年 3 月 11 日訊問當時反情報人員何祖耀（現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中校科長，因突破心防記大功乙次）詢及下列事項時猶堅不吐實，經本院查證 0912 專案小組分工與偵訊筆錄，渠所陳述均屬信口雌黃<sup>7</sup>，違反監察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據實陳述義務，並予指明。

**（七）辦理 0912 案偵查之同一組反情報人員嗣後擔任 88 年 10 月 3 日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彈藥失竊案 1003 專案小組時，對於被告以毆打、電擊、淹水，活埋等非法手段刑求逼供，後真正犯嫌經警方查獲，證明被告並未涉案，致一案兩破。業經本院糾彈暨公懲會懲戒及軍法判決有罪定讞在案，國防部允宜檢討該單位成立與功能之合理性**

又本案專案小組人員負責人柯仲慶及其成員何祖耀、周大文、李植仁於嗣後擔任 88 年 10 月 3 日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彈藥失竊案 1003 專案小組之成員（柯仲慶為專案小組資料綜合組組長，負責調查全般資料綜整、案情研析及任務分配工作；何祖耀為專案小組成員負責案件蒐證與線索清查工

---

<sup>7</sup>問：專案小組期間工作為何？答：行政與戒護。問：有無偵訊江國慶？答：有談過話，一般性談話。問：再訊問過程中，有無威嚇或刑求？答：沒有。問：有無提示兇刀？答：沒有。問：有無提示錄影帶？答：沒有。問：偵訊江國慶時，採一問一答或自然而然之自白？答：自然而然講出（曉諭輪迴觀時，江國慶突然覺得很冷，之後全盤托出，並未採一問一答方式）

作)竟於88年10月4日因渠等所認定之涉案人未通過測謊，於是日至同月22日在空軍桃園基地之政戰部辦公室、心輔中心、招待所、飛管大樓地下室、照技隊沖曬分隊材料補給室暨精密沖片室，遭到該專案小組戴眼罩後以毆打、電擊、淹水，活埋等種種慘絕人寰、令人髮指之非法手段刑求逼供，後真正犯嫌經警方查獲，證明被告並未涉案，致一案兩破。案經本院89年劾字第16號提案彈劾，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90年鑑字第946號議決書柯仲慶撤職之最嚴厲處分，何祖耀則休職六月。其後90年9月25日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以90年忠判字第16號判決，以共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私行拘禁處刑<sup>8</sup>。足徵柯、何等所屬反情報隊，長年以來，所為辦案手段，均係罔顧法令、漠視人權、肆意妄為、恣陷無辜，至為不當。雖0912案之不當調查作為，已逾糾彈期限，惟前於86年9月4日0912案核定功獎人員，應予撤銷並追回，始為正辦。

二、國防部辦理0912案所為之原確定判決，將被告江國慶自白及認罪供述欠缺任意性與不具證據能力之自白作為證據，有違軍事審判法第109條之規定，並涉有軍事審判法第197條第10款暨第14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一)被告之自白應以具有任意性為前提，欠缺任意性之自白應不具證據能力，如遽採不具證據能力之自白，作為科刑之證據，有違刑事訴訟法156條第1項規定

按現行軍事審判法第125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

<sup>8</sup> 柯仲慶處有期徒刑二年，緩刑五年；何祖耀有期徒刑一年六月，緩刑三年；周大文有期徒刑一年二月，緩刑二年。

156 條規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又該案審判時同法第 110 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規定（民國 56 年 12 月 14 日修正之軍事審判法第 109 條規定同此）：「訊問被告應出於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復按最高法院 91 年台上字第 2908 號判例：「被告供認犯罪之自白，如係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該項自白之偵訊人員，往往應擔負行政甚或刑事責任，若被告已提出證據主張其自白非出於任意性，法院自應深入調查，非可僅憑負責偵訊被告之人員已證述未以不正方法取供，即駁回此項調查證據之聲請。刑事訴訟之目的，固在發現實體的真實，使國家得以正確的適用刑法權，並藉之維護社會秩序及安全，惟其手段仍應合法、潔淨、公正，以保障人權，倘證據之取得，非依法定程序，則應就人權保障與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依比例原則予以衡酌，以決定該項非依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應否賦予證據能力。」最高法院 70 年台上字第 537 號判例「被告之自白，須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方得採為科刑之證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甚明。原判決理由已敘明上訴人係被警員李某逮捕送至派出所後，先予毆打，然後再由該李某對之訊問並製作訊問筆錄，如筆錄所載上訴人之自白果係由於強暴脅迫之結果，則不問其自白之內容是否確與事實相符，因其非係適法之證據，要不得採為判決之基礎。乃原審對此未予調查明確，即謂上訴人被毆打後在派出所應訊自白之筆錄「並無不

實」云云，遽採該項可疑之自白，作為科刑之證據，顯與首開法條之規定有違。」故被告之自白應以具有任意性為前提，欠缺任意性之自白則不具證據能力，遽採不具證據能力之自白，作為科刑之證據，則有違刑事訴訟法 156 條第 1 項規定，合先敘明。

(二)原確定判決（即國防部 86 年 7 月 21 日以 86 年覆高則劍字第 6 號核准江國慶死刑判決）認定事實係以遭到 0912 專案小組違法偵訊及檢察官事後補充之被告供述與自白為基礎

0912 案原確定判決認定：「被告江國慶……於 85 年 10 月 12 日中午獨自在福利站經理休息室午休時，因一時性衝動，乃於 12 時 40 分許前往毗鄰原交誼廳之廁所內手淫，洩精後，仍意猶未盡，於步出廁所之際，適在交誼廳休息室旁往廁所走道上，遇福利站熱食部幫工謝○○之幼女甲女童（80 年 9 月 10 日生），頓起強姦之意圖，向甲女童佯稱：『跟哥哥來，我給妳糖吃』，又惟恐他人拉見，乃以右手自後方攔腰抱住甲女童，左手摀其口、鼻，以防喊叫，雖預見以手摀住口、鼻有致其死亡之可能，竟仍不顧而為之，迅即將其抱進廁所，甲女童因而休克昏迷不能抗拒，旋脫其衣、褲強加姦淫得逞（僅部分陽具插入），致甲女童會陰部撕裂傷，事畢以衛生紙擦拭後將甲女童置於廁所地上，甲女童終因口、鼻遭悶塞而窒息死亡（強姦殺人部分經被害人父親謝偉勝提出告訴），而被告於離開時，因恐甲女童甦醒後張揚指認，於交誼廳吧台上見有長 30 公分、寬 3 公分之鋸齒狀刀子乙把，旋持該刀進入廁所，並為避免血漬噴濺身上，乃以左手將甲女童由腋下撐起，雙腿分跨馬桶上，朝甲女童下

體刺入，上下戳動三、四下，致其肛門口與陰道內面相通，陰道裂口 6X5 公分；腹部右側之昇結腸距迴盲瓣 3 公分處撕斷裂並向上移位 25 公分至橫結腸處，右側降結腸與乙狀結腸距肛門口約 7 公分處撕裂傷，乙狀結腸呈斷續狀之撕裂傷，左側之乙狀結腸及降結腸亦向上移位 20 公分至橫結腸及降結腸交接處。被告行凶後再將甲女童自釘有木條之廁所窗戶中間隙縫塞出，棄置廁所後方水溝邊地上，復以甲女童衣物擦拭地上及牆壁血跡後，將衣物棄藏於廁所內垃圾桶底部，復以垃圾袋覆蓋，防止他人發現；並至廁所洗手台將手及刀子洗淨，再將刀放回交誼廳吧台上，隨即從熱食部門口，繞至廁所後方屍體丟置處，踩破水管（毀損部分未據告訴）清洗甲女童身上之血漬，再以附近就地取得木板二片及樹葉，覆蓋於屍體上以為掩飾。（下略）」云云。觀其判決主要係以意見一所述 0912 專案小組違法偵訊及檢察官事後補充之被告供述與自白為據。

- (三)如前所述，本案偵查確由空軍總部政四處反情報隊主導並違法禁閉，偵查過程業超過 37 小時，除採密集疲勞訊問外，未依法通知本人指定親友，違反人身自由之保障規定被告被迫觀看解剖錄影帶及具有脅迫偵訊之情節；又軍事檢察官之三次偵訊連續密接於 0912 專案小組且當時突破心防之保防官均在現場，江國慶之自由意志，業受政戰人員不正方法有相當影響時，其在軍事檢察官面前供述亦不具不具任意性。
- (四)是則，本案被告江國慶自白及其認罪供述係因 0912 專案小組違法取供，原確定判決未予查明將不具證據能力之自白作為證據，有違軍事審判法

第 125 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規定，並涉有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0 款暨第 14 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與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三、被告江國慶自白與認罪供述有諸多疑義且相互矛盾並與其他卷內證據不相符合欠缺信用性，原確定判決對於該自白瑕疵處未予究明，即採為判決基礎，有違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並涉有軍事審判法第 197 條第 10 款暨第 14 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一)選擇有罪判決之證據不得有瑕疵，且證據與事實間必須具有關連性，否則有違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

按最高法院 77 年第 11 次刑事庭決議：「證據本身存有瑕疵，在此瑕疵未能究明以前，選擇為有罪判之基礎，難謂於經驗法則無違。證據與事實間必須具有關連性，即是否適合犯罪事實之認定，不生關連性之證據，欠缺適合性，資為認定事實之基礎，有違背論理法則。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其判斷必須合理，否則即欠缺妥當性。」

(二)原確定判決認定，被告犯罪時點至少為 85 年 9 月 12 日中午 12 時 50 分後之若干時分<sup>9</sup>，且抱入廁所之時甲女童已經昏迷，強姦過程中有剝除女童衣物，使用自己性器官插入女童下體之行為，及使用交誼廳刀具朝其下體插入殺害，並從飲食部大門出去，繞到廁所後面之湮滅罪證中行為

原確定判決認：「被告江國慶對前揭犯行除有

---

<sup>9</sup>江國慶自白 85 年 9 月 12 號約 12 時 40 分進入交誼廳有窗的廁所，打手槍約十來分後，發現甲女童，是則犯案時間當為 12 時 50 分後。

自白書外，其於空軍 0912 專案人員約談及原審軍事檢察官偵查中並迭據坦供：85 年 9 月 12 日中午 12 時 40 分許在廁所手淫，因自慰無法滿足，且出廁所後，見甲女童在交誼廳小房間之走道上，即以其為性交對象，告以『跟哥哥來，我給妳糖吃』，並用左手搗其嘴，右手抱其腰進入廁所，見甲女童昏迷，先脫其褲子，再脫上衣，並用右手拉開自己褲子拉鍊，左手抱住甲女童正面性交，右手抓住生殖器插入甲女童下體，離開時，見交誼廳吧台有一把刀，因怕甲女童醒來告訴家人被指認出來，即持刀進入廁所，朝其下體插入約上下擺動三、四下加以殺害，事後並用衛生紙擦拭其下體，再將甲女童由窗戶中間木條塞出去，復見廁所有血跡，即以甲女童之衣服擦拭，擦畢置放垃圾桶內，並至廁所洗手台將手及刀子清洗乾淨，將刀子放回原位（吧台），隨後繞至廁所後方踩破水管，清洗甲女童身上血跡，再用木板及樹枝覆蓋其身上，俾便湮滅證據等情甚詳（見偵卷第 55、60 頁、62 頁背面、65 頁、71 頁背面），並有偵訊過程與現場模擬錄影帶等可稽，其在軍事檢察官偵訊時，對專案小組人員約談筆錄」。至於被告自白書中所載姦殺甲女童後離開之路線與事實認定相異部分，既經被告自白後釋明：「剛開始記不清楚，現在慢慢回想，確實是由飲食部大門出去」（見偵卷第 71、75 頁背面），事實審據以確認，亦無可指摘。又本案案發迄偵破已事隔多日，被告陳述犯罪時，即令有枝節上之差異，本屬常情，尚不足為被告自白非出於任意之依據」云云。

(三)被告江國慶之自白與認罪供述<sup>10</sup>，係在極大壓力下逐次套供所做成，其成立不具合理性；又其對被害女童外觀與衣著的無知及從第一現場到第二現場物證湮滅過程之重要體驗描述全然錯誤，且未有依據現場勘查其他偵查者所不知之事證，未具「秘密之暴露」；另就犯案時間依據原確定判決與江國慶自白，其犯案時間至少約為 12 時 50 分後，惟相關證人發現廁所血滴時間與水管破裂時

---

<sup>10</sup> 供述變遷之分析方法原則上有三種方式。第一、從被疑者自白之狀況考量真偽之方法，因為自白之強要違反人權保障，同時虛偽之可能性較高。但是在現實上欠缺任意性在立證上極難，在密室調查的狀況下，縱令嚴酷的拷問除內部告發外，在法庭上證明極難。第二、著眼於自白與客觀證據的一致性，假如與客觀證據完全一致，其自白大概真實，相反地，在與決定性證據不一致之情形，自白之虛偽性存有強烈的疑問。但是不幸的客觀證據的一致與否，未必能判斷自白真偽，例如，假如與客觀證據一致的情形係在極大的調查壓力，嫌疑人迎合偵查者之情形不少，在過去冤罪事件中，很大一部份與偵查者所獲得客觀證據一致。因為在調查強制壓力下呈現孤立的狀態，難以逃出而迎合偵查。所以無實的被疑者屈服偵查者為虛偽自白時，渠供述己身之體驗以合於偵查者所提出之證據，當然供述會與偵查者所獲得之證據一致。另一方面，自白與證據一部份不一致的情形，不當然斷定為虛偽，即使是真犯人之自白也有記憶差異與混亂之情形，所以判斷自白之真偽，關於自白與客觀證據一致之情形，不單求取兩者之一致，係在不能發現的客觀證據依據被疑者本人之自白發見的場合，即所謂**秘密的暴露**。事實係因為被疑者本身之自白而發現，因為自白有較高的信用性，所以偵查者會傾注相當的熱心，但是遺憾的是在過去的冤罪案件中，對於犯人以外之人（特別是偵查者）所知之事，當作犯人以外之人所不知，對於偵查者已經知道的事，當作從被疑者自白中首次發見，偵查者容易將此使被疑者作為真犯人之證明，而過份熱心而產生不公正的調查，對此意味者分析供述全體應含有對於 1. 調查之過程 2. 調查者與被調查者之關係 3. 供述場力的變動。第三，從自白表現的形式特徵，判斷真偽的方法，並非如第一方法就犯行供述內容，毋寧著眼於說話時口氣。例如，不單述及犯行的概要，是否能描述非自身體驗者所不能說出之情事，又非僅僅說出犯罪之架構，包括付隨的細節與回應個個場面之情緒表現，此方面雖流於主觀性，但最近證言心理學者努力設定客觀性的基準。本報告擬綜合前揭三種方法為判斷基礎。此外，需考量的自白之變動可區分為大變遷與小變遷。大變遷係從否認到承認的過程，小變遷係指有關細部部分之差異與變化，在小變遷中在意識虛偽以外，有記憶混亂與錯誤的可能性，大體上難得就被疑事實部分關於記憶混亂與錯誤之因素，雖然會有在長期羈押下陷入拘禁心理所生記憶混亂之情形，但是係屬例外的情形。

間，均在該作案時間之前，顯有極大差距，原審均未予究明，有違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擬分述如下：

1、自白成立過程的不合理性：

(1)自白成立之前後供述內容：

<1>被告江國慶曾於85年9月17日接受檢察官黃瑞鵬二次偵訊過程

其中涉及本案訊問部分包括 1. 何時見過甲女童 2. 當日行蹤及 3. 涉案刀子(即原確定判決所指稱行兇工具) 4. 平日活動範圍等。江國慶答稱 1. 我於 85.09.09 日在餐廳(上午 11 時 30 分以後)見過甲女童端冰給客人，當時因人多所以沒吃飯就走了。第二次時間我不確定，她是在交誼廳看卡通。第三次是在 85.09.11 日下午一時二十分，在交誼廳看卡通忍者亂太郎，當時我要去上廁所。2 當天上午十時十分，我在理髮部等劉景太來開營站的門，並去上廁所。後在理髮部理頭髮，理髮時劉景太亦到理髮部。我理完髮與劉景太到理髮部看報紙，聊天至十時四十分去開營站的門，經理亦過沒多久就來了。我曾將紙箱丟置焚化爐旁(時間不確定)，經理(戚偉慶)於十一時二十五分離開營站，我們便將門鎖上，並到經理室睡覺。下午一時二十分許，劉景太打電話叫我起床。3. 是交誼廳在切三明治使用。在交誼廳結束營業後，就沒再見過。4. 我對理髮部及前交誼廳較熟悉，餐廳並不熟悉，後面去過，但不是很清楚。因上廁所均要在那兒上，所

以很熟悉交誼廳旁廁所。

<2>空軍作戰司令部「0912」女童命案涉案人江國慶反情報隊（唯一僅存）偵訊對白實錄：  
（更審卷頁 46-48）

何：何祖耀（專案人員）

江：江國慶（涉案人）

鄧：鄧震環（專案人員）

何問：大聲點，我聽不到。【按：恐嚇】

江答：我……。

何問：大聲點，我真的聽不到，我耳朵不好。

【按：恐嚇】

江答：我……。

何問：我跟你講，你老實講。

江答：可能就是把她弄昏了，然後用東西把她殺了。

何問：你用什麼東西殺她的？

江答：沒印象，好像是刀子。

何問：你會沒有印象嗎？

江答：沒印象。

何問：衣服呢？

江答：把它塞在垃圾桶裡。

何問：然後呢？

江答：可能把血洗一洗。

何問：在那邊洗的？

江答：洗手台。

何問：然後呢？

江答：走到後面去用板子跟樹葉蓋一蓋。

何問：那天穿什麼衣服？

江答：白色的。

何問：褲子呢？

江答：拿去檢驗了。

何問：那你穿的那條褲子有沒有洗過？

江答：有吧。

何問：在那洗的？

江答：回家洗的。

何問：衣服呢？

江答：穿在身上的，可能就是身上這件，我也不知道。

何問：你是用什麼東西弄她的？

江答：刀子吧！【按：江國慶事前已經看過錄影帶】

何問：弄她哪裡？

江答：下體。

何問：大聲點？

江答：下體。

何問：那裡？

江答：陰部吧。

何問：你大聲點，沒關係？

江答：陰部吧。

何問：弄她幾下？

江答：三、四下。

何問：幾下？

江答：三、四下吧。

何問：然後呢？

江答：用樹葉跟板子把她蓋一蓋。

何問：大聲點？

江答：可能把她丟在後面，然後我就跑了。

何問：你在洗手台清洗的血跡？

江答：應該是吧。

何問：馬桶（廁所）有沒有血跡？

江答：沒有印象，應該有吧。

何問：怎樣？

江答：應該有吧，沒印象。

何問：你是手淫，以後才發現她的？【按：誘導】

江答：應該是。

何問：應該是就把她抱進廁所的，她有沒有掙扎？【按：明顯誘導】

江答：有吧，弄一下就昏了吧。

何問：弄一下就昏了？

江答：因為我力氣可能蠻大的，弄一下就昏了。

何問：你就是因為怕她叫，就用手摀住她？

江答：可能吧。

何問：然後呢，她昏了以後？

江答：看她不行就把她做了吧。

何問：看她不行！怕她不行？

江答：可能覺得不行就把她殺了吧。

何問：然後呢？

江答：把她丟到外面。

何問：你用什麼東西殺她？

江答：不知道，可能在現場。

何問：你用什麼工具？

鄧問：什麼東西？

江答：刀子吧。

鄧問：什麼刀？

江答：三明治那把刀。【按：已經在否認供述中江員所知悉之事項】

鄧問：那把刀子有多長？三明治那把刀。

江答：（用手比長度）。

何問：現在那裡？

江答：變證物了。【按：專案小組顯然已將該刀具當作證物之事項，事前告知江國慶，足證江國慶所稱配合演出】

何問：後來你有去洗那把刀子？

江答：應該有。

何問：然後你把她怎樣？

江答：丟去外面丟了。

何問：然後呢？

江答：我就收一收，把手洗一洗。

鄧問：這樣子好不好，你把過程寫一寫，然後我們看那些需要，我再問你，我去拿十行紙？【按：顯見自白書是基於逐次套供而成】

何問：我弟弟，在我眼中來講你就像我弟弟一樣。

江答：我真的沒印象。

何問：你老實講？

江答：我真的沒什麼印象。

何問：不要講那麼多？等下你就老老實實的寫，放心，懂不懂，這是你的機會，真的是你的機會，你要把握；這樣你心裡會不會比較舒服點？會不會？

江答：會。

<3>江國慶依據前揭所謂偵訊實錄所寫的自白書如下：

85年9月12號約12時40分進入交誼廳有窗的廁所，打手槍約十來分後。出廁所見小女孩（甲女童），當時並不知道，她身穿背心藍色及短褲，不記得穿甚麼鞋子，把

他騙到廁所（跟哥哥來，等一下給妳吃東西）。到了廁所把她弄昏，怕她叫、用手搗她，並把他從後面抱住，沒有很大反應，把她衣服扒掉後，由下往上拉，然後把拉鍊他拉開，然後想從正面把她，想用陰莖塞她下體，可是塞不下去，就想要離開，又怕她指認出來，後看到刀子，（櫃臺）交誼廳三明治用的刀，然後把用刀插她下體，約三、四下，把她弄出窗外，用擠出去，然後收拾了一下現場，用她的衣服擦一擦地上牆壁，把衣服放在裝有垃圾袋的垃圾桶，清除後放在底層，再將垃圾袋放回去，把刀子和手洗乾淨，在洗手台清洗，把刀子放回去櫃臺，便出交誼廳，由理髮廳出去，至後面用板子蓋一蓋，和附近的樹枝蓋一蓋，她的臉朝外面就走了。約 13 時 15 分就回營站，約 5 分後，劉景太叫我起床，然後就開營站。

（2）自白成立過程的不合理性之理由：

綜上，依據前揭供述從否認到承認的過程，顯示所謂江國慶之自白書係疑有事先恐嚇與誘導訊問下作成，且相關解剖錄影帶因早逼江國慶觀看，亦事先告知江國慶刀子為本案殺人之證物，業誘導江國慶符合現場勘驗之假定，故依據調查人員訊問程序敘述前述情節，不足為奇。況查所謂偵訊對白實錄部分犯案過程係專案人員所瞭解而先行告知江國慶，故自白書極其簡略，其後認罪供述顯見無非拼湊逐次套供而成。縱使江國慶反覆強調我真的沒印象，亦不為專案小組採信，其自白與認罪供述係在極大壓力下作成，自白成立之不合理性至

為灼然。

## 2、體驗供述之欠缺及描述錯誤顯示自白內容的虛偽性：

所謂體驗供述<sup>11</sup>，係指具有實際體驗者所得描述之情境，得以傳達供述之真實，就自白信用性之判斷得以積極之評價，通常體驗供述具有寫實性、迫真性、樸實度、自然度等性格。所以體驗供述，雖無關構成要件事實，但亦非枝節性問題，先予敘明。

### (1)被告江國慶對於被害女童外觀與衣著的無知，顯示自白虛偽性極高<sup>12</sup>：

<1>85年10月4日江國慶自白「出廁所見小女孩（甲女童），當時並不知道，她身穿背心藍色及短褲，不記得穿甚麼鞋子」（偵四卷頁52-54）

<2>偵查筆錄 10月4日下午1點30分本部偵查庭 軍事檢察官黃瑞鵬（偵四卷頁60-66）

問：你如何脫下甲女童衣物？

答：褲子（含內褲）是由上往下一次脫掉，

---

<sup>11</sup> 自白存有如非實際體驗者，則不能述及之內容時，其供述作為傳達真實。在信用性判斷應給予積極之評價，反之，不備此一要點之自白應懷疑自白之信用性。從此特徵判斷自白信用性之思考方法，作為有用之基準定著於實務，實際從種種角度研究自白真實性的第一步，詳讀自白筆錄，確定自白是否傳遞作為真的體驗者之訊息，但是檢討相關之日本裁判例，含有本基準適用之相當困難；一般作為傳遞體驗性之特徵 有供述之寫實性 迫真性 臨場感 自發性 等質性 具體性 一貫性 堅固性 樸實性 自然性 個性 通過自白筆錄檢討內容，宛如在眼前之光景 或非真實體驗者無法陳述如此內容之印象，但是該特徵本身過於抽象在含有感覺與主觀之要素上考量含供述錄取筆錄之特質 透過此特徵識別體驗性並非容易。見司法研修所編 自白の信用性 法曹會 2005 頁37

<sup>12</sup> 惟另案許兵卻稱：甲女童身著黃色背心、深藍色七分褲、粉紅色內褲、涼鞋（誣告卷頁9）

衣服是由下往上脫掉，當時甲女童無反應。

問：你於自白書中稱甲女童身著藍色上衣、短褲，是否有誤？

答：我不記得，但只記得甲女童衣物有藍色。

據上，0912 案為強姦案，行為人勢必使用強制手段，剝除受害者衣服，僅從觀察、跟隨、交談均無可避免均會觀察被害人，為涉案人重要之體驗供述，然被告江國慶於中午犯案並非夜晚，衡情並無不知受害者衣物與外觀之理，原審未予詳查其不知之原因並比對相關證據，自有違失。

(2) 從第一現場到第二現場物證湮滅過程之重要體驗描述全然錯誤：

<1>85 年 10 月 4 日江國慶自白稱：「把刀子和手洗乾淨，在洗手台清洗，把刀子放回去櫃臺，便出交誼廳，由理髮廳出去。」

<2>10 月 4 日 0912 專案柯仲慶訪談江國慶筆錄稱：「於是拿起刀子至廁所內的洗手 清洗乾淨，再往交誼廳方向走出去，行經吧 時，將刀子放回櫃 內，然後經由理髮部走至廁所後方。」（偵四卷頁 55-56）

<3>偵查筆錄 10 月 4 日下午 1 點 30 分於空作部偵查庭，軍事檢察官黃瑞鵬：「之後即至廁所之洗手台將手及刀子清洗乾淨，我匆忙出來將刀子放回原位（吧台），從理髮部的門出去，並馬上由營站方向繞到後面，小女孩掉在廁所後方之地上。」（偵四卷頁 60-66）

<4>偵查筆錄 10 月 4 日下午 5 時 防警部看守所

軍事檢察官黃瑞鵬：「答：我於犯案後從廁所經交誼廳，再往飲食部大門離開。」（問：你於犯案後由何處離開？）」（偵四卷頁71後）

<5>偵查筆錄 10月5日上午9時 防警部看守所  
軍事檢察官黃瑞鵬：「答：剛開始記不清楚，現在慢慢回想，確實是由飲食部大門出去的。第一次所作筆錄有誤。（問：為何85.10.4第一次偵訊時供稱犯案後係由理髮部離開？）」（偵四卷頁75-77後）

據上，0912案有關江國慶從第一現場至第二現場之移動路線，係非常重要之犯罪體驗並非枝節性問題，被告10月4日連續3次均答稱從理髮部出去，係基於平日生活體驗，何以於當日最後一次改稱至飲食部大門出去，已符合偵查者依據現場相關跡證所設定之假說，其供述過程相互矛盾，極不合理，無庸贅言，原審徒以「本案案發迄偵破已事隔多日，被告陳述犯罪時，即令有枝節上之差異，本屬常情，尚不足為被告自白非出於任意之依據」違反經驗法則俾利速審速結，草菅人命，一至如斯。

### 3、江國慶自白與認罪供述欠缺秘密的暴露：

所謂秘密的暴露係指從體驗供述中，抽出足以保障供述高度信用性之事項，而其供述內容有秘密性，亦即從自白中觀察，暴露出偵查者事前所不知之犯案訊息<sup>13</sup>。

---

<sup>13</sup>指自白內容是否含有僅犯罪者所得知之秘密暴露。換言在自白內容於搜查當時為當局所未探知，由其後搜查確認此客觀事實，其自白信用性高。為現行日本多數裁判例所確認。秘密之暴露，從作為體驗供述之供述中，抽出特別保障高度信用性之事項，作為證明供述自發性之最重要事情，構成自白信用性判

被告在未自白前，專案小組即得依據犯案現場跡證所得推論之假說如下：

- (1) 福利社洗手間西側廁所門內及西側牆下發現之噴濺血跡為死者血跡，廁所為第一現場；另綜合死者下體傷勢狀況，死者衣物沾血型態及垃圾桶內發現擦血衛生紙情形，犯案人以死者衣物墊於地面即有擦拭現場血跡之情形。
- (2) 於洗手間內之洗手台上水漬及海棉布有血跡反應，犯人於作案後可能在此清洗血跡及凶器，令於飲食部正門發現有擦抹血跡及依據飲食部內格局，犯人於清洗後經休息室、交誼廳及飲食部正門離開現場之可能較大並可能於出門後轉往廁所窗外處理及掩蔽屍體。
- (3) 犯人係加害女童後將其由窗戶橫隔木板間隙推移出窗外另由死者陳屍地點樹枝彎曲處有整齊切割痕，兇嫌應係利用類似利器切割樹枝後在折彎樹枝，掩蓋死者。
- (4) 陰道外傷口裂至肛門為異物插入所造成，查獲可疑刀具中有鋸齒型刀具陽性反應但不明血型。
- (5) 第一現場在廁所進門左側牆上有生前噴濺，經測量為離地 40 公分生前出血噴濺痕，在廁所門上所採得死者之右手掌手指紋應為死者生前遭悶斃，強姦時掙扎時死者所遺留，**此時可推論疑似嫌犯採跪姿悶斃**，兇嫌提死者身體接觸死者會陰部受傷前生前噴濺痕遺留於現場牆上。

---

斷重要的檢證基準。然而因作為基準之效用顯著，環繞其存否，爭議自白信用性之案例，對於內在重要性充分把握確有必要。見渡部保夫 無罪の發見：証拠の分析と判断基準 勁草書房 1992 頁 15-16

惟查，0912 案江國慶自白及認罪供述，並未有超越前述假說之任何偵查者所不知之事證，且部分體驗供述欠缺並有相互矛盾之情形，原審均未予詳查之說明，有違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自有審判期日應調查證據，未予調查及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 4、原確定判決事實及江國慶認罪自白與其他客觀證據相互矛盾：

按原確定判決認定江國慶犯案時間係於 12 時 40 分起... 至 1 時 15 分【因江國慶熟悉犯罪地點（即營站）之環境，且本案作案位置多屬幽暗死角及密閉空間，其對稚齡女童施暴棄屍，縱然正午時刻，但並非不能，因之，原判認定被告之作案時間，應與常理無違。至證人劉景太雖證實曾於案發之日中午 1 時 20 分與被告電話通聯，及 1 時 30 分許目睹其人在營站，惟與被告偵查申所自承作案完後於 1 時 15 分回營站，約五分鐘後即接到劉景太電話叫起床亦不相矛盾，故劉員之證詞並不足證明本案非被告所為云云。】（原確定判決頁 5 背面）

第查，0912 案所送軍事法院卷證中證人供述之犯罪現場狀況所顯示時間與原確定判決及江國慶自白及認罪供述大相逕異，分述如下：

##### (1) 相關證人發現廁所血滴時間與作案時間不相符合：

<1>85 年 9 月 13 日范○○詢問筆錄【餐飲部老闆】（空作部憲兵隊 軍法警察官方鴻愷）答：..... 大概十三時許，我有到餐飲部的廁所，有發現有血滴及廁所牆外之水管破裂噴出之水花，之後我便到政戰部洽公。（問：

請你詳述今日到營區的一切經過情形。) (見 0912 專案卷頁 4 背面)

- <2>85 年 9 月 13 日吳○○詢問筆錄【理髮部】  
(空作部憲兵隊 軍法警察官黃劍銘) 答：  
我 85 年 9 月 12 日 12 時 45 分許去廁所，至  
左手邊的那一間女廁內，一進門就看見門的  
右側地面上有血跡，當時我以為是女孩子生  
理期的經血，所以不以為意。(問：你什麼  
時候去上廁所？何時發現血跡？)(見 0912  
專案卷頁 5 背面)
- <3>85 年 9 月 18 日范○○偵訊筆錄【餐廳】  
(空作部軍法室 偵查員鍾慶中) 答：有的，  
我於 12 時 48 分許有至廁所上小號，且當時  
我在廁所內碰到隔壁理髮部之阿姨，該期間  
我曾聽到該阿姨稱第一間，怎麼這麼髒，之  
後就是前述拿衛生紙之廁所上，當時我在洗  
手。(見 0912 專案卷頁 16 正面)
- <4>85 年 9 月 18 日陳○○偵訊筆錄【餐廳 死者  
阿姨】(空作部軍法室 偵查員鍾慶中) 答：  
有幾次忘了。但第一次也就在 12 時 30 分  
許前往廁所時就發現最裡面那間發現有血  
跡，但我並未在意。(問：你案發當日有無  
前往廁所？前後共幾次？時間為何？)(見  
0912 專案卷頁 16 正面)
- <5>85 年 9 月 24 日范○○偵訊筆錄【餐廳】  
(空作部憲兵隊 軍法警察官郭嘉策) 答：我  
抵達飲食部時因賣冰處人很多就主動去幫  
奶奶賣冰，直到約 12 點 25 分就幫忙整理桌  
面，然後約於 12 點 30 分因要擦鼻涕，所以  
至廁所最裡面的一間(即發現血跡那間)拿

衛生紙，並發現垃圾桶內有血跡之衛生紙，當時以為是女性經血，遂不以為意。（問：當天抵達飲食部的行蹤）（見 0912 專案卷頁 63 背面）

綜上，前揭筆錄各證人或關係人分別為犯罪現場周邊之共同生活關係人並無利害關係（其中一人為受害者阿姨），衡情無說謊必要且詢問時密接於案發時間，故具有相當之信用性，自不待言。惟據渠等陳述其分別於案發當日 12 時 30 分至 12 時 48 分左右發現犯罪第一現場有血跡。則予原確定判決所認定被告江國慶之作案時間自 12 時 40 分起顯然相互矛盾，且於該時段分別有前揭筆錄諸人分別進出犯罪第一現場（即廁所）使用，被告如何犯案實匪夷所思，原確定判決均未查明，顯有違失。

## （2）水管破裂時間與作案時間不相符合

<1>85 年 9 月 18 日范○○偵訊筆錄【餐廳】（空作部軍法室 偵查員鍾慶中）問：你 12 日到達餐廳後有無前往廁所？共幾次？在何時？答：有前往小號，有乙次約在 12 時許。問：前往廁所時有無發現任何異狀？答：我前往上廁所之際，有發現馬桶外緣有血跡，且廁所後面水管好像破了、在噴水，但我並未深查。（見 0912 專案卷頁 26 背面）

<2>85 年 9 月 13 日吳○○詢問筆錄【理髮部】（空作部憲兵隊 軍法警察官黃劍銘）問：你何時發現水壓變小了？你為何會發現水壓變小？答：來問小女孩下落的少年走了之後，我們繼續為客人理髮，理完髮為客人洗頭時，我就覺得水變小，但是在少年來問的

時候，我印象那時候（85.09.12日 12時30分）就好像水已經變小了。問：你何時去關熱水器？答：我前面有說過，因為八十五年九月十二日十二時三十分許感覺水已變小，所以我上廁所後，為了怕熱水器會燒壞，去將熱水器關起來。（見0912專案卷頁5-6）

<3>85年9月13日江○○詢問筆錄【理髮部】（空作部憲兵隊 軍法警察官朱志偉）問：你於男孩問後，有無發現異狀？答：沒有什麼異狀。但大約一點左右，我在幫客人洗頭髮時發現水壓變小，我就說水壓怎麼變小了，旁邊在幫客人吹頭的吳○○就回我說，剛才我幫客人洗時，就變小了。問：誰發現水管破裂？答：蔡○○發現。（見0912專案卷頁7背面）

綜上，原確定判決稱「江國慶繞至廁所後方屍體丟置處，踩破水管」惟查，證人所稱之水壓變小之情形當在12時30分左右，顯與江國慶踩破水管時間不符，原審未予查明，顯有違失。

（四）綜上所述，0912案被告江國慶自白與認罪供述其成立過程欠缺合理性，內容欠缺體驗供述相互矛盾，並無任何秘密的暴露，並與其他卷內證據不相符合顯欠自白之信用性，原確定判決對於前揭自白瑕疵之處未予究明，即採為判決基礎，自有違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並涉有軍事審判法第197條第10款暨第14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四、原確定判決將不生關連性之證據，資為認定事實之基

礎顯欠缺證據之適合性，且對已遭污染涉有疑義之 11-1 號證據，作為證據選擇對象，而未調查他必要之證據，均有違論理法則與採證法則，涉有軍事審判法第 197 條第 10 款暨第 14 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 (一)自白必須要有補強證據，補強證據必須證明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如依現場跡象、被害人指供或調查其他之必要證據認定之，不能僅憑空臆測，認為與事實相符，而採為判決基礎；若其本身存有瑕疵，在此瑕疵未能究明以前，選擇為有罪判決之基礎，自有違反經驗法則，事涉判決理由矛盾與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誤

按最高法院 74 年台覆字第 10 號判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立法目的乃欲以補強證據擔保自白之真實性；亦即以補強證據之存在，藉之限制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而所謂補強證據，則指除該自白本身外，其他足資以證明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雖其所補強者，非以事實之全部為必要，但亦須因補強證據與自白之相互利用，而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始足當之。」同院 46 年台上字第 809 號判例：「被告之自白為證據之一種，須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方得採為證據，故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與事實是否相符，苟無法證明其與事實相符，根本即失其證據之證明力，不得採為判斷事實之根據。」同院 46 年台上字第 170 號判例：「被告之

自白與事實是否相符，須依具體情事，如現場跡象、被害人指供或調查其他之必要證據，以認定之，不能憑空臆測，認為與事實相符，而採為判決基礎。」同院 77 年度第 11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之一般標準於下：(一)對於事實證據之判斷，其自由裁量必須保持其合理性，如其證據與事理顯然矛盾，原審予以採用，即於經驗法則有所違背。(二)如何依經驗法則，從無數之事實證據中，擇其最接近真實事實之證據，此為證據之評價問題，但對於內容不明之證據，不得為證據之選擇對象。又對內容有疑義之證據，仍應調其他必要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決之唯一證據。(三)證據本身存有瑕疵，在此瑕疵未能究明以前，選擇為有罪判決之基礎，難謂於經驗法則無違。」故補強證據係除該自白本身外，其他足資以證明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因補強證據與自白之相互利用，而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惟如補強證據本身若存有瑕疵，在此瑕疵未能究明以前，選擇為有罪判決之基礎，違反經驗法則，自有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二)0912 案除其他採集跡證除沾有血跡之衛生紙（編號 11-1 證物）外，均無任何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江國慶涉案

按 0912 案原確定判決除江國慶自白外係以「鑑定人李偉華、李敘鉅之鑑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85 年 9 月 20 日刑醫字第 58531 號、85 年 10 月 1 日刑醫字第 59948 號、85 年 10 月 11 日刑醫字第 64557 號鑑驗書、法務部調查局 85 年 10 月 7 日（85）陸（四）85208534 號檢驗通知書及 85 年 11 月 13 日（85）陸（四）85131575 號詢答書、國軍

法醫中心 85 國軍醫鑑字 85-4 號鑑定書、載有被告編號「18J」之該部「0912」專案抽血、捺指紋人員名冊乙份、沾有血跡之衛生紙乙紙（編號 11-1 證物）、「0912」專案人員偵訊被告時之錄影帶乙卷及偵訊對白乙份、被告解除禁見 85 年 10 月 9 日首次與父親等親屬會客之錄音帶及譯本、相驗筆錄、相驗屍體證明書、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85 年 9 月 22 日現場勘查報告、被告自白書、現場模擬錄影帶、現場履勘照片 122 幀、凶刀乙把及現場起獲被害人沾染血跡之衣褲及鞋子」為據。然因江國慶自白及認罪供述欠缺任意性與信用性已如前述，是則，其他採集跡證除沾有血跡之衛生紙（編號 11-1 證物）外。均無任何證據足以關連被告江國慶涉案。復按證據與事實間必須具有關連性，即是否適合犯罪事實之認定，不生關連性之證據欠缺適合性，資為認定事實之基礎，有違背論理法則（最高法院 77 年度第 11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原確定判決所指上開證據（除沾有血跡之衛生紙乙紙（編號 11-1 證物外），僅得證明甲女童死亡，均無足資以證明與被告江國慶有關，致無法證明被告江國慶自白之犯罪事實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且因被告自白之瑕疵失所附麗，故無關連性證據並不具有補強證據上之意義，先予敘明。

**(三)原確定判決認定補強證據均依法踐行調查程序無違證據法則云云**

另有關編號沾有血跡之衛生紙（編號 11-1 證物）原確定判決認定：「按被告之自白若非出於不正之方法所取得，且有補強證據足以佐證其自白之犯罪非屬虛構，即屬適法之證據，自得採為判決之基礎。本件原審以被告偵查中已自白犯行，復有軍

事檢察官會同法醫相驗被害人屍體結果認係他殺，國軍法醫中心解剖屍體檢驗之鑑定意見，扣案之兇刀，及警調單位化驗犯罪現場採集沾有血跡之衛生紙結果不利於被告等證據資料，以為補強，乃於審判期日依法踐行調查程序後，據以確認其姦殺及棄屍之犯行，揆之證據法則，並無違失」云云。

(四)編號 11-1 證物，係自福利社洗手間西側廁所垃圾桶（即第一現場垃圾桶）內取出，其垃圾桶至少三日未傾倒，又同時存有 11-2、11-3 之證物，顯示有嚴重污染情形，應不具證據能力

惟查，編號 11-1 證物，係自福利社洗手間西側廁所垃圾桶（即第一現場垃圾桶）內取出，其垃圾桶至少三日未傾倒，又同時存有 11-2、11-3 之證物，與江國慶與甲女童不相符合，其取證有違證據法則，不具證據能力，而原審均未予調查，自有審判期日應調查證據未予調查與不載理由及理由矛盾之違失，擬分述如下：

1、編號 11-1 之證物，係由第一現場垃圾桶取出，惟該垃圾桶之垃圾，疑非當日垃圾，且已遭污染，分述如下：

(1)85 年 9 月 24 日許○○偵訊筆錄【餐廳】（空作部憲兵隊 偵查員許文龍）（0912 專案卷頁 37）

問：平日廁所由誰負責打掃？另九月十二日當天之打掃人為何？何時倒垃圾？廁所內丟棄垃圾（衛生紙）之桶子，若滿了由誰清理？

答：我從未打掃過廁所，九月十二日當天打掃人我不知道，垃圾大約都在晚上倒，廁所垃圾滿了由誰倒，我並不瞭解。

(2)85年9月24日范○○偵訊筆錄【餐廳老闆】  
(空作部憲兵隊 軍法檢察官王志忠) (0912  
專案卷頁37)

答：平常我媽媽及妹妹都有打掃(廁所)，而  
理髮部有時會，但我有告訴他們，若忙由  
我們來掃沒關係。當天我姪子有去擦，因  
為有人吐，詳情我不清楚，**當天之垃圾袋**  
**(案發現場廁所)為我更換的，應該是在**  
**兩天前……且每日下午六時前要倒垃圾**  
**時，有時會叫他來收。**

(3)85年9月24日范○○偵訊筆錄【餐廳老闆妹  
妹】(上午13點30分 空作部憲兵隊 軍法警  
察官張建中) (0912 專案卷頁60)

問：餐廳廁所多久打掃一次？由誰打掃？桶內  
衛生紙何時傾倒？

答：**不定期打掃乙次，也沒有專人負責，衛生  
紙滿後才有丟棄。**

(4)85年9月24日范○○偵訊筆錄【餐廳】(空  
作部憲兵隊 軍法警察官郭嘉策)

問：廁所之打掃由誰負責？廁所之垃圾由誰清  
理？

答：不知道，但我曾經倒過一次。

綜上，依據前揭各證人供述內容，顯見 11-1  
之證物來源，疑非當日所產生，加以被害人血液與  
精液痕跡有相互污染之可能，原審均未查明，自有  
違失。

2、又前揭垃圾桶中除有 11-1 之證物並存有 11-2、  
11-3 之證物，依據刑事警察局鑑識科檢驗其血型  
型別 H 抗原，O 型血型 (85 年 10 月 1 日刑醫字  
第 62033 號) 均與江國慶與甲女童不相符合，顯

見該垃圾桶所存之證據資料污染極為嚴重，原確定判決依此認定，自有違採證法則。

- 3、另編號 11-1 證物依據調查局報告(審判卷頁 51)其中 HLA DQ $\alpha$  型別為 1.1:3,4 型，受害人為 3,3；江國慶為 4,4 型；GC 證物為 A,B,C 型江國慶為 A,C。該局鑑定「經查編號 11-1 之證物...其上沾有血液及精液，由於本項證物存在係開放空間，無法排除有第三者體液污染之可能性，故呈現被害人與涉嫌人以外之 DNA 型別。」，又據現場勘驗照片顯示現場及女童身體均經清洗，何以江國慶會遺留 11-1 證物於現場，非無可疑。據此，本院於 93 年 11 月 29 日約詢另鑑定人黃女恩亦針對其所做鑑定表示：「雖 11-1 是來自江，但與是否為江所為並不相同，需有其他佐證才可以認定，特別是在江為共同生活人的情形。」更足顯示原審未考量江國慶為案發現場共同生活人，11-1 之證據不足為憑，原審未考量前揭情形，自與經驗法則有違。

- (五)軍用長褲上所發現芝麻大小之斑跡，經血跡反應呈極微弱陽性反應，是否為人血及血型反應不明，亦未檢驗出 DNA 型，將不生關連性證據作為犯罪事實之認定，有違論理法則。

再查，刑事警察局法醫室之鑑驗報告書(85 年 10 月 2 日刑醫字第 59942 號)認江國慶犯案時所穿之軍用長褲有血跡反應。惟據，軍用長褲上所發現芝麻大小之斑跡，經血跡反應呈極微弱陽性反應，人血及血型反應不明，亦未檢驗出 DNA 型。且查，該跡採非確認性試驗(Color test)，依法醫學鑑定程序極微弱陽性反應為正常現象，且報告亦未指出該斑跡為血點，然判決書據以認定軍褲(刀子)

上斑點為血跡，並認此為江國慶犯案時所著衣褲，將不生關連性證據作為犯罪事實之認定，顯欠缺適合性，自違背論理法則。（最高法院 77 年度第 11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

(六)本院自行向法務部調查局調閱未經移送軍事法院之該局鑑定報告中，有女童身上右大腿後側所採獲之陰毛囊（編號 21），與江國慶 DNA 之型別不合，原審未予詳查，自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證據未予調查之違誤。

又查，本院自行向法務部調查局調閱未經移送軍事法院之該局鑑定報告中，有女童身上右大腿後側所採獲之陰毛囊（編號 21），與江國慶 DNA 之型別不合。按法務部調查局之血清學鑑定報告（見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 91 年刑檔字第 5066 號法務部調查局甲女童血清鑑定案檢驗結果彙整表），編號 21 陰毛囊經鑑驗其 DQ $\alpha$  型別為 1.1:3, 4，與江國慶 1.1:4, 4 之型別不合，依生理學（健康教育）未滿六歲女童尚未發育不可能有陰毛存在，故從女童身上採取之陰毛，有可能為加害者所遺留，又陰毛之鑑定係採取陰毛囊之 DNA 進行，據查相關法醫學書籍說明幾乎不存在有外在污染問題，該型別卻與江國慶不相符合，原審未予詳查，自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證據未予調查之違誤。

(七)綜上論結，0912 案原確定判決將不生關連性之證據，資為認定事實之基礎顯欠缺證據之適合性，且對已遭污染涉有疑義之 11-1 號證據，作為證據選擇對象，而未調查他必要之證據，均有違論理法則與採證法則，涉有軍事審判法第 197 條第 10 款暨第 14 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五、前揭意見四(六)所述陰毛囊(編號 21)證物與本院於調查所發見相關未送驗之證物具有證據新規性，綜合前揭所述判決違背法令之情節，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符合再審要件

按最高法院 28 年抗字第 8 號判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謂發見之新證據，係指該項證據，事實審法院於判決前因未經發見，不及調查斟酌，至其後始行發見者而言，若判決前已經當事人提出或聲請調查之證據，經原法院捨棄不採者，即非該條款所謂發見之新證據，不得據為聲請再審之原因。」同院 35 年特抗字第 21 號判例稱：「發見確實之新證據，係指當時已經存在而發見在後或審判時未經注意之證據，且能證明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錯誤者而言，與在認定事實後因以論處罪刑所應依據之法律無涉。」同院 32 年抗字第 113 號判例稱：「所謂發見確實之新證據，須顯然足為受判決人有利之判決，不須經過調查程序，固經本院著有明例，惟所謂顯然足為受判決人有利之判決，不須經過調查者，係指就證據本身之形式上觀察，無顯然之瑕疵，可以認為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者而言，至該證據究竟是否確實，能否准為再審開始之裁定，仍應予以相當之調查，而其實質的證據力如何，能否為受判決人有利之判決，則有待於再審開始後之調查判斷，徵諸同法第四百二十九條法院於開始再審之裁定確定後，應依其審級之通常程序而為審判之規定，亦可瞭然無疑，否則縱有新證據之提出，亦絕無開始再審之機會，而再審一經開始，受判決人必可受有利之判決，尤與再審程序係為救濟事實錯誤之旨，大相背謬。」，按有關前揭意見四(六)所述證物，乃事實審法院當時存在，但未經原軍事檢察官就其對被告有利部分，併送軍事法

院，而於本院調查時發見，自符合證據之新規性；又本院於調查過程赴空軍司令部（93年1月5日）發見本案相關未送驗之證物計有 1. 右大腿毛髮一根 2. 陰道口毛髮四根 3. 垃圾桶可疑毛髮等（見 0912 專案相關證物），亦具證據新規性，且有關前揭意見四（六）證物確定與江國慶 DNA 型別不合，形式上觀察並無瑕疵，綜合本案各項判決違背法令之瑕疵加以判斷，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符合軍事審判法第 2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要件。

六、本院調查發現 0912 案之偵審過程中，於該案判決尚未定讞前，曾有因性侵乙女童案被押之許兵，自白坦承 0912 案係渠與同梯陳兵所共犯，然國防部所屬各偵審單位漠視對許兵不利之證據，僅斟酌其有利部分而排除許兵涉案，引致以「誣告」輕罪結案後，9 月 4 日核定有功人員獎勵，迭生重大爭議。日後許兵假釋出獄後，復於 92 年 4 月 2 日再擄二名女童犯性侵幼童案，嚴重影響社會治安，確有違失。

（一）查 0912 案 86 年 7 月 21 日判決確定前（國防部 86 年 7 月 21 日宣判、更一審空軍作戰司令部 86 年清判字第 21 號 86 年 6 月 17 日宣判），有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四營二連一兵許某（下稱許兵）於 86 年 5 月 4 日清晨於台中大中保齡球館（台中市中區早溪街\*\*\*號）尾隨六歲乙童，抱至廁所強姦，當場查獲並以現行犯逮捕（以下簡稱大中案）。許兵經台中憲兵隊解送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偵辦，於次日凌晨 00:05 收押於防警部看守所內。清晨，看守所即傳出許兵自承犯下 0912 案，所方旋上報空軍總部。上午 10 時 50 分許兵先向 0912 案承辦軍事檢察官黃瑞鵬於防警部看守所偵查庭內自白，承認 0912 案係渠與同梯陳兵共同強姦殺

害甲女童，同（5）日下午 3 時 40 分，因其識字不多由被押同房 C 兵代筆自白書。同（5）日下午 3 時由空總部檢察科林銘音上校再次問訊許兵，6 日下午 3 時由林銘音將許兵押至 0912 案現場模擬及問訊，致此時許兵均堅稱犯案。迄於同月 7 日交由法務部調查局李復國測謊（同江國慶測謊鑑定人），惟李復國並未對許兵進行測謊，即發鑑定通知書（許兵誣告卷頁 56）。查李復國之鑑定書並未經過任何專業評量程序即逕行認定 1. 許兵之自承犯 0912 案係遭逼迫承認 2. 許兵之人格特質只需虛構乙案，令其承認無須使力即可獲其自白云云。加以軍檢所有現場跡證，雖係遭污染不應採信，因亦不符許兵之 DNA，許兵遂於同月 23 日下午 3 時 30 分於防警部看守所由軍事檢察官何偉明訊問時，翻異前供否認犯案。空軍作戰司令部於同年 6 月 3 日（謙查字第 5384 號函）移送許兵誣告罪嫌，次年 8 月 13 日以慎判字第 88 號更審判決許兵強姦婦女與誣告罪確定 8 年 6 月在案。

（二）許兵於 90 年 10 月 26 日大中案假釋出獄（指揮書執行期滿為 94 年 11 月 3 日）後，復於 92 年 4 月 2 日中午於桃園縣大園鄉溪海村王厝社區誘騙丙、丁二名女童，並搭乘統聯客運至台中，分別於台中公園附近、一江橋下，以手指性侵兩女童既遂，經人於中埔六號橋附近發現報案查獲逮捕（下稱中埔橋案）。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92 年 5 月 26 日以 92 年度偵字第 7528 號提起公訴，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 92 年 9 月 9 日以 92 年少連訴字第 22 號判處許兵意圖使被誘人為性交而略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脫離家庭，有期徒刑四年定讞（因未上訴，於 92 年 10 月 13 日判決確定）於 96

年 4 月 2 日執行完畢後，因大中案假釋撤銷仍有殘刑，致許兵現仍於國軍台南監獄服刑中。

七、許兵因大中案被押並因自白涉 0912 案之同時，86 年 5 月 28 日軍方又接獲台中地院懷疑許兵恐涉嫌 85 年 12 月 29 日台中旱溪地區所發生戊女童遭以竹竿刺傷下體之性侵傷害案函請防砲軍法室提供許兵當日行蹤，並頻向軍方調卷及提押許兵測謊，然國防部所屬各偵審單位不但未予詳查其相關聯性，並涉有延緩提供各項資訊之嫌，影響該案偵查並生無罪被告纏訟 14 年之久，肇致該案真兇迄未查獲，尚難脫怠忽職守之責，自有不當。

(一)0912 案判決未定讞（7 月 21 日判決確定）及許兵自白犯案未排除（6 月 5 日簽准以誣告排除許兵涉 0912 案）之前，86 年 5 月 28 日軍方又接獲台中地院懷疑許兵恐涉嫌 85 年 12 月 29 日台中旱溪地區所發生戊女童遭傷害，據台中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偵查報告稱該丁童遭人以竹竿（90 公分長）由下體陰部往內插入（下稱旱溪案），造成腸子斷落於體外，造成嚴重傷害（86 偵字 940 號卷 頁 5）。因涉該案在押之謝嫌於閱覽許兵犯大中案之報紙報導後，於 5 月 16 日送達台中地方法院刑事聲請狀，以報載許兵與戊童具親戚關係，又許兵所犯大中案與旱溪案除地緣相近外，均屬性侵女童，懷疑許兵涉案，請求調查證據等語（86 年訴字第 486 號 頁 68-70）。承審旱溪案之法官郭同奇即於 5 月 24 日於刑事案件審理單上指示函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軍法室調閱 1. 許兵 85 年 12 月 29 日有無休假及其休假期間 2. 許兵所涉強姦案件（大中案）相關卷證（正式發文同月 28 日）。

(二)查台中地院所需「許兵 85 年 12 月 29 日有無休假

及其休假期間」資料，據調卷當時不過半年屬極易取得之資訊，況旱溪案為震驚社會重大刑案理應盡速提供，然軍方卻遲至 86 年 6 月 18 日（6 月 17 日 0912 案江國慶更一審死刑宣判）始由軍法室發文回函台中地院，告知許兵自 85 年 12 月 26 日至 86 年 1 月 1 日均係請假離營，並附許兵前後共請 15 日假之假單。（見台灣台中地方法院 86 訴字 486 號卷，頁 72-81）86 年 6 月 30 日台中地院又以最速件副知防砲部，許兵需接受測謊，並影附旱溪案全卷予軍法室。足徵軍法室自始自終均詳知許兵除自白犯下 0912 案外，尚涉及多起性侵女童案，卻不願深入查察反盡速將許兵排除 0912 案，並對江國慶草率確定判決。然據美國精神科醫學會在「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中的定義，所謂戀童癖（Pe-dophilia）是指大於 16 歲以上的人，會對 13 歲以下或尚未進入青春期的兒童，產生性幻想、性衝動、並希望與其發生性行為，通過與兒童進行性接觸而獲得性感滿足的一種性變態。姦殺幼童更係嚴重變態行為，且再犯率甚高，當時許兵已確定個案即已有大中案，國防部所屬各偵審單位不但對許兵未予詳查其相關聯性，並涉有延緩提供資訊之嫌。

- (三) 86 年 7 月 16 日台中地院於刑事案件審理單指示定於 86 年 8 月 6 日由台灣省政府警政廳刑事警察大隊對許兵測謊。（86 年訴字第 486 號卷 頁 85-86）空軍軍方不但以智能較低避免遭不當詰問理由，通知父母於測謊時到場（偵查卷頁 108 背面）。亦以弱智為由，企圖否定不利之測謊結論。旱溪案經台中地方法院於 87 年 5 月 14 日宣判被告謝某無罪當庭釋放後，迭經更七審，始於 99 年 1

月 27 日無罪定讞，惟其真兇迄未查獲。

八、空軍總部排除許兵涉 0912 案，係以「許兵疑涉本部 0912 甲女童偵查報告」為據，推翻許兵自白。經查許兵自白具任意性與相當信用性，該報告內容不無調查未盡與迴護原偵查人員之情

(一)空軍總部軍法處會同所屬空軍作戰司令部軍法室，為排除許兵涉 0912 案，製作「許兵疑涉本部 0912 甲女童偵查報告」，並於 86 年 6 月 5 日簽請核准，該報告所持理由略以：

經查，空軍總部排除許兵涉案係以該部軍法處會同所屬空軍作戰司令部軍法室製作所謂「許兵疑涉本部 0912 謝姓女童偵查報告」，並於 86 年 6 月 5 日簽請核准為據，其理由係以：

1、許兵供述先後矛盾：

(1)許兵於初訊時供稱，其與陳兵是起意圖謀猥褻甲女童後，即回寢室，嗣後再外出由理髮廳進入交誼廳，將甲女童抱入廁所，至複訊時卻改稱，陳兵用餐畢後，直接至旁邊交誼廳抱走甲女童，迨現場模擬又改稱係由理髮廳進入交誼廳，並與甲女童同桌喝飲料，將甲女童抱入廁所。

(2)許兵於初訊時供稱，係其提議玩一玩甲女童，至複訊時卻又改稱由陳兵提議。

(3)許兵於初訊時供稱，由其抬甲女童右邊手腳，陳兵抬左邊手腳，將甲女童抬入廁所姦淫，至複訊及現場模擬時改稱，由陳兵抱頭，其抱腳將甲女童抬入廁所。

(4)許兵於初訊時供稱，甲女童之黃色上衣及深藍色七分褲係由其脫去，至複訊時卻改稱其僅脫去甲女童黑色長褲猥褻，後於現場模擬時又再

改稱，脫去甲女童黑色束褲腳長褲，陳兵脫去女童上衣猥褻。

- (5) 許兵初訊時供稱，其以左手中指插入甲女陰部猥褻，至複訊時卻改稱其以右手中指猥褻甲女童，迨現場模擬時又再改稱左手中指猥褻甲女童。
- (6) 許兵初訊時供稱，其在廁所內約玩弄甲女童七八分鐘再換由陳兵玩弄約六七分鐘，至複訊時卻又改稱，其僅玩弄約四分鐘，迨現場模擬時又再改稱，其玩弄約四分鐘，陳兵約五六分鐘。
- (7) 許兵初複訊時供稱，陳兵告知甲女童死亡後，其在廁所內看到牆上有血跡及腸子一小節，迨現場模擬時又再改稱，看見一整團未扯斷之腸子。
- (8) 許兵初訊時供稱，係由其與陳兵二人分別抱甲女童之腳與頭將其丟出廁所窗外，至複訊及現場模擬時卻改稱，係由陳兵一人將屍體拋出窗外，當時不在現場。
- (9) 許兵初訊時供稱其穿著白色球鞋染有血跡，至複訊時卻改稱，其穿著制式大皮鞋，當時其不在現場。
- (10) 許兵初訊時供稱，將甲女童屍體自廁所窗戶拋棄後，二人共同以洗手台下之水桶清洗血跡，陳兵洗地板。許兵洗牆壁。至複訊時卻又改稱，廁所清洗是由陳兵一人以洗手檯下之臉盆清洗，迨現場模擬時又再改稱，並未看到陳兵清洗廁所，當時其已離開現場僅聽其表示要以洗手檯下之中型水桶清洗。
- (11) 許兵於初訊時供稱，將甲女童屍體自廁所窗

戶拋出並清洗完畢後，二人共同至廁所後方拾獲三合板一片覆蓋甲女童屍體，至複訊時卻又改稱，其先行跑回連上，後經陳兵將其叫回至廁所後方，共同以二塊板子覆蓋甲女童屍體。迨現場模擬時又再改稱，以一塊木板覆蓋甲女童屍體。

- 2、與現場殘留之血液、精液 DNA 及指掌紋不合。
- 3、86年5月7日經法務部調查局李復國所發測謊鑑定。（按：惟實際上根本未做測謊）

（二）許兵自白除詳細交代犯案之過程具合理性與任意性外，並指出當日甲女童衣服（外衣、外褲及內褲）之型態與顏色外並說明湮滅罪證手法及犯罪第一現場、第二現場狀況及現場噴濺血跡 40 公分之位置與離開第一現場至第二現場之過程，並無相互矛盾之處；又本院調查過程至台南六甲軍事監獄，於甲女童命案發生 13 年後仍能歷歷如繪指出犯案經過與血跡噴射過程並繪製現場狀況圖。嗣後本院復約詢當時承辦檢審人員對其相關細節，均不復記憶，顯見排除許兵之偵查報告，不無調查未盡與迴護原偵查人員之情

惟查，按許兵是否犯案，首應就其是否與犯罪現場相符；前揭空軍作戰司令部所指出許兵供述矛盾各點，固非無見。然其認定矛盾部分均涉及許兵與陳兵共同涉案部分，並非當然排除許兵涉案，換言之，如許兵單獨犯案其涉及有關陳兵部分因與犯罪分工有關，許兵當然會為虛偽與說明不實，若排除陳兵涉案之情形，其所述矛盾部分若為枝節性問題則不因其矛盾排除許兵涉案；退而言之，細究許兵與江國慶自白成立過程並未遭受任何不當取供具有任意性，其所描述情節亦具相當合理性。其中

充滿體驗供述之描述顯示自白具有相當寫實性、逼真性、樸實度、自然度等性格。擬分述如下：

1、許兵自白過程具合理性與任意性。

查本案許兵自許兵於86年5月4日於台中○中保齡球館強姦女童案，經台中憲兵隊解送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偵辦並收押於看守所內，即向同房告知其犯甲女童案，迄至同月6日所做筆錄與現場模擬均堅稱犯案（如前述），其偵查作為均係軍事檢察官親自為之，且迄於同月7日交由法務部調查局李復國測謊（即與被告江國慶測謊為同一鑑定人）後始翻異前供，觀許兵第1次自白供述筆錄即詳細承認有關 1.地緣關係 2.犯罪動機 3.殺害手法 4.現場血跡噴濺情形 5.棄屍現場狀況 6.甲女童衣物顏色與式樣與棄置地點 8.清洗第一現場過程等，與相關現場勘查情形及推論大致相符；復其C兵代筆所寫自白書亦再次重複說明 1.犯案過程 2.棄屍過程 3.第一現場至第二現場移動路線與 4.棄屍現場狀況；迄至林銘音第一次偵訊時，除再度說明前揭情形，許兵並發誓所說實在（林：你所說的實在嗎？你不可以亂說話喔！不可以害人喔！要對得起自己良心喔！許：我知道。林：你前面說的沒有錯？你敢發誓嗎？許：我敢發誓，我敢。林：你敢發誓你們二人有做這件事嗎？你敢發誓嗎？許：未作答。）；又據本院於98年4月20日派員至台南軍事監獄訊問許兵（問：別人如何告訴你江國慶犯案之經過）仍就 1.犯案過程 2.棄屍過程 3.第一現場至第二現場移動路線與 4.棄屍現場狀況說明，並當場現場表演血跡噴濺處，並說明渠承認甲女童所做自白並無遭人唆使與逼迫。是則，許兵自白過

程具合理性與任意性，應可認定。

- 2、許兵自白具有寫實性、逼真性、樸實度、自然度，具有體驗供述之特徵。

許兵在撰寫自白書前之第一次偵訊時即詳細交代犯案之流程【許兵稱：是我強姦甲女童的，85.9.12日上午10時40分許，我和吳承書、江欣璋、呂學龍等三人一同至福利餐廳用餐，約至11時完餐後，與周建成、陳兵一起出餐廳回寢室，欲出餐廳前，見到甲女童在交誼廳看電視，便向陳兵說：「裡面有一小女孩，我想玩一玩（僅用手猥褻她）」，陳兵答稱：「他也要一起玩」。之後我們即回寢室，大約12時20分一起出寢室，我與陳員一起從理髮部進入交誼廳，甲女童仍在看電視，我抬甲女童右邊手腳，陳員抬左邊手腳，甲女童均無掙扎反抗，並將甲女童一同抱進廁所（最靠近裡面），由我先猥褻甲女童，並將門反鎖，陳員在外把風，我即將甲女童衣褲脫掉，甲女童即問我要幹什麼？我回答沒有，並將她壓致使她面朝上，頭朝餐廳，腳朝理髮部，我右手摀住她嘴巴，我則背靠廁所門，以左手中指插入甲女童陰部，當時甲女童仍很清醒，亦未流血，約七、八分鐘後，陳兵表示他也要玩，他進廁所把玩，我即在門口把風，我沒看見他如何猥褻，約六、七分鐘之後，陳員出來即說甲女童死亡，甲女童嘴巴及陰部流血，靠理髮部牆上約四十公分處有血跡噴濺。（我與陳員抱甲女童進廁所時約12時40分許），便池上有血跡及腸子一小節掉進去，是陳兵猥褻甲女童時所造成。我與陳員一同，由陳員抱頭、我抱腳從廁所窗戶將甲女童塞出去，我與陳員自廁所經小包廂、餐廳大

門，再由連集合場前繞到廁所後面，當時見到甲女童頭朝牆壁，腳朝水溝，面朝上，我與陳員從廚房後空地上找到一片三合板將甲女童覆蓋，水管是甲女童掉下時破裂。在將甲女童丟出後，我與陳員一同清洗廁所，在洗手檯下找到一水桶，即用該水桶提水，由陳員洗地板，我洗牆壁。】等語（見誣告卷頁 7-8），如非親身經歷，如何能將相關細節交代清楚，顯具有寫實性、逼真性、樸實度、自然度，符合體驗供述之特徵。

### 3、許兵自白及江國慶自白相較與其他客觀證據為符合：

許兵自白與認罪供述與犯罪現場相符，此為江國慶自白未說明之點或相互矛盾之點，擬說明如下：

- (1) 認罪供述指出甲女童當日衣服（外衣、外褲及內褲）之型態與顏色。【甲女童身著黃色背心、深藍色七分褲、粉紅色內褲、涼鞋】（誣告卷頁 9），江國慶自白中則顯示對於衣服顏色之無知。
- (2) 與犯罪第一現場相符，且具體指出噴濺血跡 40 公分之位置【許稱：甲女童嘴巴及陰部流血，靠理髮部牆上約四十公分處有血跡噴濺。…】（詳見台北市空軍作戰司令部甲女童現場勘查報告頁 4，偵查卷頁 11），江國慶自白自始均未說明。
- (3) 自始即說明離開第一現場至第二現場之過程始終未更易且與客觀跡證相符【許稱：我與陳員自廁所經小包廂、餐廳大門，再由連集合場前繞到廁所後面】。江國慶供述則自始與犯罪現場不合，迄至 10 月 4 日下午 5 時軍事檢察

官黃瑞鵬始更改供詞。

- (4) 強制手段與屍體解剖鑑定死因相符【許稱：並將她壓致使她面朝上，頭朝餐廳，腳朝理髮部，我右手摀住她嘴巴】
  - (5) 與第二現場之現狀相符【許稱：當時見到甲女童頭朝牆壁，腳朝水溝，面朝上，我與陳員從廚房後空地上找到一片三合板將甲女童覆蓋】，江國慶於檢察官偵訊時事後補充。
  - (6) 湮滅罪證手法相符【許稱：我與陳員一同，由陳員抱頭、我抱腳從廁所窗戶將甲女童塞出去】
  - (7) 清楚描述甲女童衣褲處理過程且與現場 11-1 垃圾桶之情形相符（見台北市空軍作戰司令部甲女童現場勘查報告頁 3，偵查卷頁 11）【許稱：甲女童衣褲由陳員丟進廁所內之垃圾桶內，先將垃圾袋拿出，再將衣褲】（誣告卷頁 8），江國慶自始未說明於事後檢察官為補充。
- 4、復本院於調查過程中，於 98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至台南六甲軍事監獄，訊問許兵自白過程，許兵雖否認犯案但坦承其自白過程並無遭受任何外力脅迫，具有自白任意性<sup>14</sup>，然推稱係他人告訴，然於甲女童命案發生 13 年後仍能歷歷如繪指出犯案經過與血跡噴射過程並繪製現場狀

---

<sup>14</sup> 問：因你第一性侵案件抓到的時候是 8X(86)年 5 月 4 日，你在 86 年 5 月 5 日所製作承認殺害甲女童之筆錄，有無遭刑求？答：在憲兵隊的時候，因我性侵第一次女童被抓到後，有在憲兵隊被打，但承認殺害甲女童的筆錄，是沒有被打。問：在看守所中，與誰同房？有無被打？答：我與陳○○同房，他沒有打我，自白書是他幫我寫的。問：有無任何人教你或逼你承認殺害甲女童案？答：沒有。問：有無與江國慶交往？或認識看守所同房？答：都沒有。問：在看守所中，有無任何人告訴你命案過程？答：都沒有。問：別人告訴你，現場如何清理？答：沒有，都沒有說。

況圖<sup>15</sup>。又本院復訪談許兵同連士兵對本案均不復記憶；另調閱案發當時新聞，亦無許兵所述具體細節，鑑此，本院再約詢本案承辦檢審人員（曹嘉生、甯方中、呂德義、黃得滿、盧煥成）等，對其相關細節，亦不復記憶（見本院詢問筆錄），均足證許榮洲自白具有任意性與信用性，非可遽予排除，足見排除許兵之偵查報告，確有調查未盡之情節。

### （三）許兵誣告案之審理各級軍事法院均未調閱甲女童偵審全卷即率予認定許兵誣告罪嫌

然前揭疑問，業因空軍總部會同空軍作戰司令部直接排除許兵涉案。空軍防砲司令部遂以誣告罪起訴許兵。然有關偵審人員既未調閱甲女童偵審全卷，又未詳細了解案情，置偵審分立與審級制度為虛設，查本件各審級判決認定許兵誣告罪嫌，僅係以「訊據被告許兵誣告許兵之事實，已於..偵審各庭中，坦承不諱，核與86年6月3日謙查字第5384號函暨所附筆錄記載情節相符，並經被害人一兵陳兵到院陳述綦詳，並有法務部調查局86年5月9日陸（三）字第86227062號測謊鑑定通知書及86

---

<sup>15</sup>問：請問你，別人如何告訴你江國慶犯案之經過？答：別人說江國慶殺死一個5歲小女孩，江將小女孩抱進廁所裡，把小女孩之衣服脫光，然後強姦她，江將小孩翻倒，從前面強姦這小女孩，江是用下體強姦她。人家告訴我，江強姦這小女孩後，就用刀子將小女孩刺入她的下面，看到腸子，這女孩子的衣服被脫掉後，被丟到垃圾桶內，（提示自畫之地圖），江從餐廳的門繞到廁所後面，別人告訴我，屍體是從廁所放置垃圾筒上方之氣窗，硬推出去的，水管因小女孩摔下而壓破，後用一塊大塊木板壓住小女孩，因為怕人家發現屍體，別人說便盆內有噴濺血，便盆內也塞住了，因裡面有腸子等的東西，別人沒有告訴我，江有無清洗廁所，所以我不知道。問：廁所裡面，血跡分布情形？答：別人說，有一點血跡噴在牆壁上在氣窗下的這一面牆，而便池中的血最多。問：別人告訴你說，江國慶玩那個小女孩多久？答：5分鐘。問：大約離地40公分（現場表演，並當場以尺丈量。問：別人告訴你，刀子如何被找到？答：別人告訴我，刀子是在餐廳的休息室找到。是別人告訴我的。

年 5 月 22 日陸 (4) 字 862273 號血型，DNA 檢驗通知書各乙份，在卷可資佐證，是被告犯罪事實明確」云云，認定許兵誣告。（「原審判決頁 6、更審判決頁 5-6）然細查偵審過程，僅經簡單詢問，甚或審判與更審筆錄記載許兵回答竟為一字不漏同一內容照抄（我的駐地就在作戰司令部營區內，女童姦殺案案發後傳聞很多，後來兇手也捉到了，所以知道大概案情，所以羈押後想起平日常罵我、欺負我的一兵陳兵，心想我犯案被關，可順此機關誣指他犯案...才向作戰部軍事檢察官亂說的，但那件案件確實不是我們二人幹的，與我們均無關」審判卷頁 66 背面，更審卷 64 背面）足見草率。

**(四)國防部所屬調查許兵是否涉嫌 0912 案與江國慶調查相比較。顯專就許兵部分專就有利部分調查，而漠視其不利部分，並於偵審期間，對許兵訴訟權益極盡保護之能事，超越合理正常之程度**

就軍事審判法第 9 條規定：「依本法實施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細查國防部調查許兵是否涉嫌 0912 案與江國慶調查相比較。除前者專就有利部分調查，漠視其不利部分；後者專就其不利部分調查，漠視其有利部分外，另於偵審期間，卻對許兵訴訟權益極盡保護之能事，超越合理正常之程度，擬舉其要者如下：

- 1、空軍總部於 86 年 5 月 5 日知悉許兵自白後，即不待當事人申請（按委任辯護人為同年 5 月 17 日，審判卷頁 11）即命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於同月 8 日以怡和字第 05433 號『火速主動』函請三軍總醫院為精神鑑定。因此致日後有關許兵之不論有無實施測謊鑑定，均無足為憑。

- 2、台中地方法院以他案借提許兵測謊，空軍以智能較低避免遭不當詰問理由，通知父母到場（偵查卷頁 108 背面）；然其於被告江國慶偵辦期間，除遭受禁閉處分與政戰反情報人員不當詰問外，自始均未受辯護人與家屬維護訴訟權益。
- 3、又有關許兵雖涉陸海空軍刑法第 87 條第 1 項，強姦婦女者，應處死刑。但原確定判決因許兵精神耗弱。依據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與第 64 條第 2 規定，得減輕者為十五年以下、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復再就同法第 59 條，以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酌量減輕為 8 年 6 月。雖被告之量刑為法院權限，然從死刑一路邀典，至 12 年仍嫌過重，再減 3 年 6 月，是否允洽，不無疑問。

**(五)許兵依據精神鑑定確有戀童症與暴力傾向，再犯率高達 88%**

復就 86 年 5 月 14 日許兵送三軍總醫院為精神鑑定，鑑定人主任醫師江漢光、住院醫師楊斯年於同月 26 日為鑑定報告，其內容略以：「許兵身材瘦、高，無前科、國中未畢業，為家中中么（兄弟姐妹各一），反應較一般人遲鈍，就業紀錄僅曾在家幫忙生意（殺鵝），未婚，案發時尚未與同年女性有性經驗（出獄後有找妓女），85，3，5 入伍，案發時為現役空軍防砲司令部一兵，為輕度智能不足及酒精濫用症狀之精神耗弱，平均智商 69（語言智商 73，操作智商 65），會談時衣著整齊、意識清楚，態度被動但合作，表情淡漠缺乏變化，語言溝通力差，對台語詢問尚可對題回答，使用國語能力較查，答話連貫但多屬一問一答，偶有停頓不語及發笑情形，判斷力欠佳；中長程記憶力尚可，如加以酒精此種中樞神經抑制劑，對人產生去抑制化之行

為」等（偵查卷頁 84-88）鑑定人江漢年復於 87 年 3 月 31 日於第一審（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審判庭）時證稱：「依臨床經驗及病理研究報告，此等病人常見症狀之犯行有偷竊、打人及性侵犯等，許兵即典型性侵犯之模式，此為此等病狀之常態」等語（審判卷頁 23），再本院又行調閱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許兵精神鑑定報告指稱：「個案認知功能不理想對環境知覺與判斷不理想，對性需求控制力差，可能是一退化型個案，會將性滿足轉移到較不具有威脅性的未成年兒童身上，個案對自己認識不足且較不健全，從小有家庭暴力史，缺乏價值感與自信感，未曾有正常的兩性關係且人際關係較疏離 缺乏適當的消遣娛樂，個案的智力功能評估整體智商屬於輕度智能障礙（57-65 分之間）MnSORT 得分為 16 分性再犯率為 88%」<sup>16</sup>（台灣台中地方法院 92 年少連訴字第 22 號卷 頁 98-99），本院續於 98 年 6 月 7 日對許兵為心理鑑定（鑑定人陳若璋教授<sup>17</sup>），亦認定為「被鑑定人為一固著型戀童症者，已有固定之性侵害模式，具中高程度的再犯性。而被鑑定人將於明年七、八月出獄，若無適當之心理矯治，出獄後可能會有其他無辜之女童遭受其害；而被鑑定人也有高意願及高動機要接受心理矯治，及改變其行為；為維護社會安全及顧念被鑑定人之人道處境」，從而顯見許兵有性侵害及暴力傾向，足堪認定。

#### （六）國防部所屬未詳查許兵是否犯案，即對被告江國

---

<sup>16</sup> 獵食者 戀童癖、強暴犯及其他性犯罪者 安娜 莎特 張老師文化 頁 106 加拿大學者韓森表示，性犯罪者若未婚、以男童為加害對象，有前科，長期再犯率高達百分之七十七。

<sup>17</sup> 時任國立東華大學臨床與諮商心理學系主任、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主任。

## 慶執行死刑，並獎勵有功人員，引發重大爭議

前揭所述空軍總部透過「86年6月5日許兵疑涉本部0912甲女童命案偵查報告」排除許兵涉案後，空軍作戰司令部更一審旋於86年6月17日以86年清判字第21號判決江國慶強姦婦女罪，死刑。國防部86年7月21日以86年覆高則劍字第6號核准原判決，同年8月13日執行槍決。空軍總部即於86年9月4日空軍總司令黃顯榮正式核定有功人員獎勵在案<sup>18</sup>。然本案相關偵審違失及真相為何？仍持續發酵擴張，廣為媒體報導，成為我國司法史上一大黑霧，引發重大爭議，迄未平息。

綜上所述，0912案原確定判決除將不具證據能力之自白作為證據外，未詳加審查江國慶自白與認罪供述有諸多疑義且與其他卷內證據相互矛盾，並將不生關連性之證據，資為認定事實之基礎且對已遭污染涉有疑義之11-1號證據，作為證據選擇對象，而未調查他必要之證據，均有違論理法則與採證法則，涉有軍事審判法第197條第10款暨第14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又本院調查發現0912案偵審過程中，86年5月發生台中乙女童性侵案現行犯被押許兵，自白坦承謝案係渠與同梯陳兵所共犯，然國防部所屬各偵審單位漠視對許兵不利之證據，輕率判決江國慶死刑並迅即獎勵有功人員，迭生重大爭議。另台中旱溪地

---

<sup>18</sup> 計有政戰部中將主任李天羽（事蹟存記）、少將副主任金國樑（事蹟存記）、上校反情報參謀官柯仲慶（空軍獎章）、反情報隊上校隊長許應強（大功乙次）、反情報隊少校保防官鄧震寰（空軍獎狀）、松指部少校保防官李書強（空軍獎狀）、松指部上尉保防官何祖耀（大功乙次）。合計二十四人，獎章乙枚、獎狀兩張、總點數為75點。（註：案經102年4月10日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24次聯席會議決議：反情報隊上校隊長許應強原記「大功乙次」係誤錄，依據國防部102年2月20日國法審判字第1020000494號函更正為「記功二次」。）

區 85 年 12 月發生戊女童性侵傷害案。台中地院亦懷疑認許兵恐涉嫌該案，於江國慶案未定讞前，頻向軍方調卷及提押許兵測謊，然國防部所屬各偵審單位不但未予詳查其相關聯性，並涉有延緩提供各項資訊之嫌，影響該案偵查並生無罪被告纏訟 14 年之久，均事涉重大違失。

按司法威信之建立，端賴司法正義之實現。而其正義係建構在正當法律程序，亦即發現真實必須在法治程序的前提下，秉持毋枉毋縱、開釋無辜、懲罰罪犯之旨，經法定程序之踐行與終結，處罰犯人，釋放無辜者，並藉此來回復因犯罪而受損的法和平性。然本案立案之始，即未循軍事審判法規定，由空軍作戰司令陳肇敏交由反情報人員實施違法偵查，除疲勞訊問外，並強押江國慶取得虛偽性極高之自白後，並據此倉促起訴；復各級軍事法院除未詳查事證外，復又於許兵自白後，恐生一案兩破之情形，對其為超越合理之偵審寬待，並迅即執行被告死刑，引致重大爭議，嚴重違反司法正義，斷傷國民對司法之期待。

司法案件若該起訴而未起訴，該有罪判決而未判；若不該起訴而起訴，不該有罪判決而判有罪，國民將無法依事實與法律合理預測法院之作為。被害者如何看待司法？被告又如何期待司法？法律人又如何對待司法。本案無論被害者或被告，均涉及刑法對生命絕對尊重原則。正如宋慈於洗冤集錄所說：「獄事莫重於大辟，大辟莫重於初情，每念獄情之失，多起於發端之差，定驗之誤，皆原於歷試之淺。故事莫大於人命，罪大莫於死刑，殺人者抵法故無恕，施刑失當心則難安。倘死者之冤未雪，生者之冤又成，因一命而殺兩命數命，仇報相循慘何底止。」是則，回天在好生，好生無過減死。皋陶贊舜曰『罪疑惟輕』，是聖人折獄不能無失也。蓋獄

情至隱，人命至重，不貴專信，而取兼疑，不務必得，而甘或失。然若執法者，未取於此，或奉上官之命，或觀同僚之情，或溺執法之速，或忌權祿之失，偏私枉法，輕忽怠慢。縱灼然知其為欺，未予議駁；或疑信未決，率然而行，則死者虛被澆漉，負刑者含冤莫白。其執法者不亦如強盜明火執杖，擄人父兄妻兒。

本案被告時值青年，被戮之時猶呼冤枉，如觀其案情及證據，縱死九泉，亦難目瞑，大好遠景就此斬斷；其父為其奔走呼號，猶不得司法公正對待，洗刷冤情。其縱有疑犯，仍速審速決草菅人命，寧非毀人一生，敗人一家。

本案因逾公務員懲戒法十年追訴時效規定，無法議處當時有關違法人員。假國防部所屬機關暨人員罔顧司法人權，枉成冤屈，仍應予嚴正譴責。倘該部對本院所舉違失，如仍曲意迴護，毫無悔過之心，本院為澄清吏治、抒解民怨，必當依法糾彈。

調查委員：馬以工

沈美真

楊美鈴